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7.5 万件宠物用智能设备、8 万件宠物用品及年加工 400 万米成品面料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志达家居（浙江）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六年一月

浙江旭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7.5万件宠物用智能设备、8万件宠物用品及年加工400万米成品面料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8—084日用杂品制造；其他未列明制造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志达家居（浙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1MA2B8GH77Y 		
法定代表人（签章）	黎建荣		
主要负责人（签字）	刘克根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刘克根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浙江旭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MAD50BNC1X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朝阳	2022050353300000011	BH000067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刘悦	其余章节	BH016888	
张朝阳	第2章、第3章、第4章	BH000067	

目录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2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1
3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2
4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9
5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8
6 结论	80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4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5 大气、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6 湖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图

附图 7 德清县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8 德清县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动态更新方案

附图 9 德清县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附图 10 德清县“三区三线”图

附件

附件 1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附件 2 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3 企业基本信息变更情况备案记录

附件 4 不动产权证

附件 5 法人身份证

附件 6 原有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7 热熔胶挥发性有机物检测报告

附件 8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附件 9 能评备案表

附件 10 申请审批函

附件 11 VOCs 承诺书

附件 12 生态环境信用承诺书

附件 13 报批前信息公开说明

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7.5 万件宠物用智能设备、8 万件宠物用品及年加工 400 万平米成品面料项目		
项目代码	2310-330521-07-02-546422		
建设单位联系人	刘**	联系方式	133*****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新市镇士林集镇府前街 127 号		
地理坐标	<u>120 度 11 分 37.176 秒</u> ， <u>30 度 35 分 42.175 秒</u>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119 其他日用杂品制造、C3969 其他智能消费设备制造、C1773 窗帘布艺类产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八、其他制造业 41-84.日用杂品制造 411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79.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十四、纺织业 17-28.化纤制造及印染精加工 175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德清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310-330521-07-02-546422
总投资（万元）	14500	环保投资（万元）	145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2026.1~2027.1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8316.4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专项评价情况见表1-1。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评价判别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项目排放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故不开展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仅有生活污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至城镇污水集中处理	

			厂，故不开展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故不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用水由城镇自来水管网供给，故不开展生态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故不开展海洋专项评价
土壤、声环境	不开展专项评价		不开展土壤、声环境专项评价
地下水	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		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故不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p>			
规划情况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1 《浙江省德清县总体规划（2014-2035 年）》符合性分析</p> <p>（1）规划期限</p> <p>规划期限为 2014-2035 年。</p> <p>（2）规划范围和空间层次</p> <p>规划分为两个层次：县域层次（城市规划区）与中心城区层次。</p> <p>①县域层次（城市规划区）规划范围：范围为德清行政区域，总面积为 937.92 平方公里，2016 年 1 月行政区划调整后，包括武康街道、舞阳街道、阜溪街道、下渚湖街道、乾元镇、新市镇、钟管镇、洛舍镇、雷甸镇、禹越镇、新安镇、莫干山镇。</p> <p>②中心城区层次：范围主要武康街道、舞阳街道、阜溪街道、下渚湖街道、乾元镇、雷甸镇和洛舍镇四街道三镇，总面积 485.63 平方公里。</p>		

(3) 发展目标

总体目标：深入实施“改革创新、接沪融杭”战略，以产业转型、创新驱动、服务提升、城乡融合、空间优化为抓手，将德清打造成为国际化山水田园城市，全面建成“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实现更高水平新崛起”的小康社会。

构建“五大”发展指导思想：一个大战略、一个大定位、一个大目标、一个大空间、一个大交通，作为德清发展和“多规合一”编制、管理和实施的核心指导思想。

(4) 发展定位

县域定位：从德清的资源禀赋出发，分析德清在区域中的特色价值，结合杭州都市区的建设，围绕自然生态优美、产业现代高端、城乡一体发展的要求，把改革创新作为转型升级的根本动力，深化对外开放，推进城乡一体化，以追求城乡居民品质生活为目标，提出德清的发展定位为：国际化山水田园城市。

(5) 主要职能

县域主要职能：

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地理信息产业基地。

②长三角国际化乡村旅游度假基地。

③环杭州湾重要的先进制造业基地。抓住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等历史性机遇，推进转型升级，以高新区（开发区）、高新区（临杭工业区）、高新区（科技新城）、德清工业园区四大区块和一批城镇工业功能区为基础，打造环杭州湾重要的先进制造业基地。

④杭州都市区产业转移协作示范基地。

⑤都市农业基地和生态人居示范基地。

新安镇主要职能：临杭经济重镇、江南和美水乡。

(6) 中心城区功能布局

临杭新区：是县域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区，通用航空产业基地，以产业用地为主，成为杭州都市区重要产业基地，主要包括高新区（临杭工业区）、雷甸镇区。

(7) 中心城区发展规模

近期：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面积为 4840 公顷，城镇人口为 34.6 万人。

远期：2035 年城镇建设用地面积为 7530 公顷（包括独立产业区等用地 875 公顷，不计入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平衡），城镇人口为 42 万人。

（8）中心城区建设用地布局

德清中心城区规划建设用地主要由八大类用地构成，包括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绿地与广场用地。

（9）中心城区工业用地

规划工业用地面积为 2228.36 万平方米，占规划城市建设用地的 26.87%。中心城区主要工业用地规划布局主要有 2 个部分组成。临杭工业区：位于中心城区的东南部，重点发展“机械制造、建筑材料”两大产业；配套发展“科技研发、市场、物流等生产性服务业”，适时发展“三新产业”和其他机会型产业，形成“2+1+N”的产业发展格局。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新市镇士林集镇府前街 127 号，利用企业通过国有土地使用权交易认购的土地新建厂房来组织生产，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要求。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4119 其他日用杂品制造、C3969 其他智能消费设备制造、C1773 窗帘布艺类产品制造，产品为宠物用智能设备、宠物用品及成品面料，属于二类工业项目，符合产业导向要求。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德清县总体规划要求。

1.2 其他符合性分析

1.2.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号）》规定，建设项目“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湖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湖环发〔2024〕8号），湖州市生态保护红线主要分布在安吉县西南区域、长兴县正北区域以及安吉、德清、吴兴交界区域，地势相对较高，主要包括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地质遗迹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地等各类保护地及其他河湖滨岸带、生态公益林等生态功能重要、生态系统敏感的区域。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新市镇士林集镇府前街127号，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浙江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80号）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依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有关事宜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72号），三区三线中“三区”是指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国土空间。“三线”分别对应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

本项目位于新市镇士林集镇府前街127号，在城镇开发边界内，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项目的建设符合自然资办函〔2022〕2080号及自然资办函〔2022〕2072号等相关文件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湖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评价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根据《德清县环境质量报告书》（2024年度），德清县2024年度环境空气质量除O₃外，其余指标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为不达标区。在落实《湖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后，环境空气质量能够得到进一步的改善，预计到2025年，德清县大气环境质量将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不大。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项目所在地最终纳污水体为乐安港，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

类标准。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水质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预计对项目所在地最终纳污水体水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对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无影响。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占用农田、耕地等土地资源。生产过程中水、电消耗较少，不会突破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上线，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关于印发〈德清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的通知》（德环〔2024〕4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湖州市德清县一般管控单元（ZH33052130001）”。具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1-2。

表 1-2 湖州市德清县一般管控单元（ZH33052130001）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引导	落实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对永久基本农田实施严格保护。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应当按照《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开展管理，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保证保护区内水质符合规定的标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的上游地区要强化污染源监督管理，采取措施确保水质。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扩建、改建要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并严格控制环境风险。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一二产业融合的加工类项目、利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占用耕地与基本农田，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项目外排废水仅生活污水，不涉及重金属的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水质产生影响。本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德清新艺宠物用品有限公司为志达家居（浙江）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德清新艺宠物用	符合

	用当地资源的加工项目、工程项目配套的临时性项目、生产易爆军品项目（易爆军品项目根据国家规范要求设置安全防护距离）及县域内因恶臭等影响需单独布局而搬迁的项目（搬迁不新增排放总量）等确实难以集聚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外；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现有其他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推进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企业向工业园区集聚发展	品有限公司“年生产8万箱猫狗棚、猫狗玩具项目”已停产并承诺不再实施，本项目总量从“年生产8万箱猫狗棚、猫狗玩具项目”削减量中调剂，不新增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管控	加快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工业企业废水经处理后纳管或达标排放。加强农村生活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加强水产养殖污染防治。推动农业领域减污降碳协同。加强农田尾水生态化循环利用、农田氮磷生态拦截沟渠系统建设	项目实现雨污分流，外排废水仅生活污水，不涉及重金属的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严格污染地块开发利用和流转审批，按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开展调查、评估、治理与修复等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污染地块的开发利用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加快村镇供水管网改造，加强农业节水，提高水资源使用效率	本项目厂区供水管网已建成，项目用水仅员工生活用水，鼓励员工节约用水	符合

1.2.2 环评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1.2.2.1 项目与《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88号）审批原则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修订）第三条“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对项目的符合性进行如下分析：

①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根据前文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即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第三条中的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②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由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可知，经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本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指标为COD_{Cr}、NH₃-N、颗粒物、VOCs，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仅为生活污水，因此COD_{Cr}、NH₃-N无需进行总量削减替代。湖州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颗粒物、VOCs按照1:2削减替代。企业应根据当地区域替代削减办法获得总量指标，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③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新市镇士林集镇府前街127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4119其他日用杂品制造、C3969其他智能消费设备制造、C1773窗帘布艺类产品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浙江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4年本）》、《浙江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4年本）》等相关产业政策，均不在其限制、淘汰或禁止实施之列，同时，项目已经德清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2310-330521-07-02-546422），因此，符合国家 and 地方产业政策。

1.2.2.2.项目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四性五不批”的符合性分析

表 1-3 “四性五不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新市镇士林集镇府前街127号，属于工业用地，选址可行，且根据前文所述，其符合《德清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德环〔2024〕4号）中的管控要求，因此项目的建设满足环境可行性的要求。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项目各环境要素影响分析预测评估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进行,预测结果可靠。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本项目产生污染物均由较为成熟的技术进行处理,从技术上分析,只要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可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妥善处置。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评结论是科学的。	符合
五 不 批		(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项目建设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项目营运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能得到有效控制,并做到达标排放,符合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原则,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可控,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可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符合
		(二)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大气环境空气质量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超标因子为O ₃ 。随着区域减排计划的实施,不达标区将逐步转变为达标区。另外,只要切实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做到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较小,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	符合
		(三)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	项目营运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本环评提出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企业在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后,	符合

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不会对生态产生破坏。	
(四)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 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无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符合
(五)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 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 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准确, 内容完整,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符合

综上所述, 本项目建设符合“四性五不批”的要求。

1.2.3 太湖流域、长江、大运河相关管理要求符合性分析

1.2.3.1 《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

2022年6月23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印发了《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发改地区〔2022〕959号), 对照总体方案, 项目符合性分析见表1-4。

表 1-4 《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督促企业依法持证排污、按证排污, 严格落实总磷许可排放浓度和许可排放量要求。持续强化涉水行业污染治理, 基于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需要, 大力推进印染、化工、造纸、钢铁、电镀、食品(啤酒、味精)等重点行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实施工业园区限值限量管理, 全面推进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排查整治和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 加快实施管网混错接改造、管网更新、破损修复改造等, 依法推动园区生产废水应纳尽纳。推进化工园区雨污分流改造和初期雨水收集处理, 鼓励有条件的园区实施化工企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4119其他日用杂品制造、C3969其他智能消费设备制造、C1773窗帘布艺类产品制造, 不属于印染、化工、造纸、钢铁、电镀、食品(啤酒、味精)等重点行业企业。项目运营期仅排放生活污水, 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 纳管排入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达标排放, 不设入河、湖、漾直接排污口, 并将在项目通过环保审批后按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 以实现依法持证排污、按证排污。	符合
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 推动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积极推进清洁生产, 引导工业园区、开发区尤其是耗水量大的企业新建中水回用设施和环保循环设施, 推行尾水循环再生利用。开展造纸、	本项目生产工序中不用水, 不属于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 运营期仅生活污水排放, 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 纳管排入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达标排放。	符合

<p>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率先在纺织印染、化工材料等工业园区探索建设“污水零直排区”，实施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等制度。</p>		
<p>严禁落地国家和本地产业结构调整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工艺、装备、产品与项目，依法推动污染企业退出。继续推进城市建成区内造纸、印染、化工等污染较重企业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推动环太湖生态环境敏感区内不符合产业发展政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不具备整治条件的企业依法关闭或搬迁至合规工业园。推进太湖流域等重要饮用水水源地300米范围内重点排污企业逐步退出。除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和本地产业结构调整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工艺、装备、产品与项目，也不属于造纸、印染、化工等污染较重企业，不在太湖流域等重要饮用水水源地300米范围内和环太湖生态环境敏感区内，项目运营期仅生活污水排放，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不属于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p>	<p>符合</p>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中的相关要求。

1.2.3.2 项目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其相关管理要求如下：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万米上溯至5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 （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 （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 （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 （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新市镇士林集镇府前街 127 号，距离太湖约 37km。本项目不在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不在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不在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不在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不在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 C4119 其他日用杂品制造、C3969 其他智能消费设备制造、C1773 窗帘布艺类产品制造，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不设置入河、湖、漾直接排污口；项目运营期将按照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进行建设与运营，按照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排放水污染物，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坚决杜绝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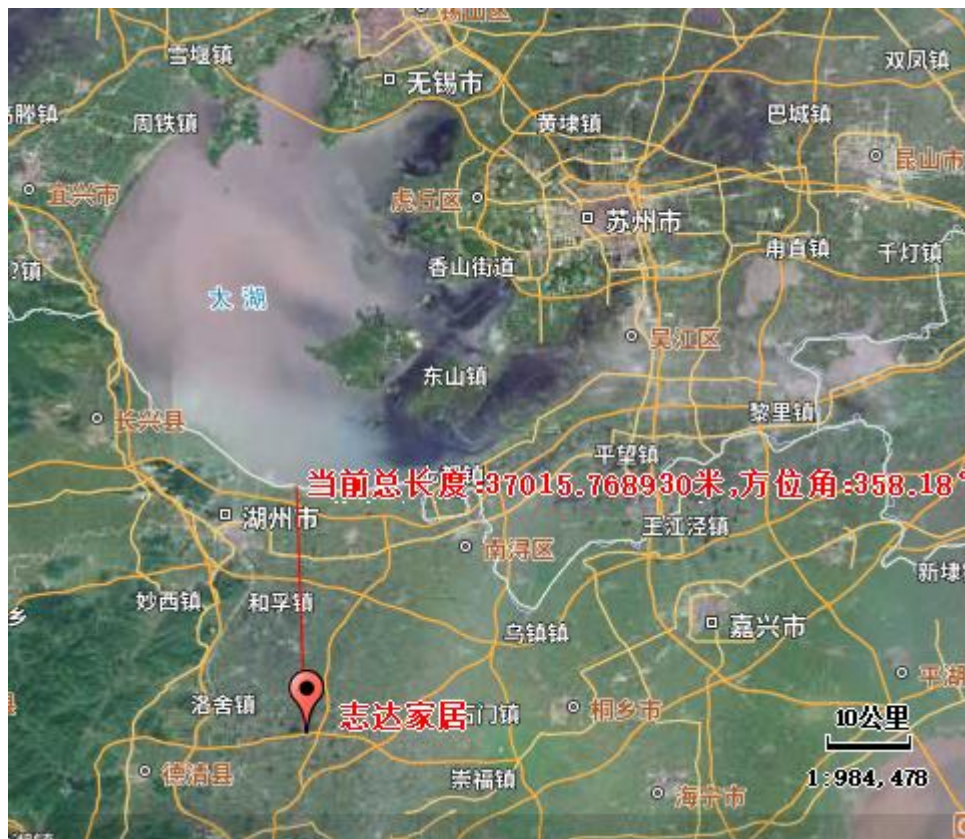


图 1-1 本项目与太湖位置关系图

1.2.3.3 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对照该指南进行符合性分析，见表 1-5。

表 1-5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节选）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三条 港口码头项目建设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交通运输部《港口规划管理规定》、《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以及《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的规定。	本项目不属于港口码头项目。	符合
第四条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内河航运发展规划》以及项目所在地港口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港口码头项目。经国务院或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的港口码头项目，军事和渔业港口码头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城市休闲旅游配套码头、陆岛交通码头等涉及民生的港	本项目不属于港口码头项目。	符合

	口码头项目，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督导交通专项规划等另行研究执行。		
<p>第五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项目。</p> <p>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采石、采砂、采土、砍伐及其他严重改变地形地貌、破坏自然生态、影响自然景观的开发利用行为。</p> <p>禁止在I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建设项目。</p> <p>自然保护地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p>	<p>本项目《浙江省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项目，不属于采石、采砂、采土、砍伐等砂石土地资源开发利用项目，选址不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I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p>	符合	
<p>第六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的项目。</p> <p>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p>	<p>本项目选址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p>	符合	
<p>第七条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p> <p>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由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p>	<p>项目选址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也不属于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p>	符合	
<p>第八条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p> <p>（一）禁止挖沙、采矿；</p> <p>（二）禁止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p> <p>（三）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p> <p>（四）禁止截断湿地水源；</p> <p>（五）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p> <p>（六）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禁止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p> <p>（七）禁止引入外来物种；</p> <p>（八）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p> <p>（九）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p> <p>国家湿地公园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p>	<p>项目选址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属于上述禁止项目。</p>	符合	
<p>第九条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p>	<p>项目不涉及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p>	符合	

第十条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项目选址不在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	符合
第十一条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选址不在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第十二条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项目不涉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
第十三条 禁止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第十四条 禁止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扩建除外。	项目不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符合
第十五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高污染项目。	符合
第十六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石化、煤化工项目。	符合
第十七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涉及目录中淘汰的落后工艺、落后产品。	符合
第十八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项目不涉及过剩产能。	符合
第十九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第二十条 禁止在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堆放物料，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物质。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要求。		

1.2.3.4 项目与《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符合性分析

原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水利部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共同印发了《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相关条款内容如下所述：

优化开发区。对确有必要的符合区域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在污染治理水平、环境标准等方面执行最严格的准入条件，清洁生产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保护河口和海岸湿地，加强城市重点水源地保护。

长江三角洲地区。落实《长江经济带取水口排污口和应急水源布局规划》，沿江地区进一步严格石化、化工、印染、造纸等项目环境准入，对干流两岸一定范围内新建相关重污染项目不予环境准入，推进石化化工企业向尚有一定环境容量的沿海地区集中、绿色发展。对太湖流域新建原料化工、燃料、颜料及排放氮磷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不予环境准入；实施江、湖一体的氮、磷污染控制，防范和治理江、湖富营养化。严格沿江港口码头项目环境准入，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新市镇士林集镇府前街 127 号，处于长江三角洲地区，不在长江沿江地区和干流两岸，行业类别为 C4119 其他日用杂品制造、C3969 其他智能消费设备制造、C1773 窗帘布艺类产品制造，不属于石化、化工、印染、造纸等项目及相关重污染项目，也不属于太湖流域新建原料化工、燃料、颜料及排放氮磷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不属于沿江港口码头项目；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外排废水仅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不设置入河、湖、漾直接排污口，不属于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项目。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中的相关要求。

1.2.3.5 《大运河（湖州段）遗产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表 1-6 《大运河（湖州段）遗产保护规划》遗产构成总表

遗产类别				遗产内容
大运河水利	河道	河	正河	江南运河
工程遗	(5)	河	(1)	

产 (16)		支线运河 (1)	頔塘		
		人工引河 (1)	太湖溇港 (大钱港、濮溇、罗溇、汤溇、幻溇)		
		城河、内河 (2)	頔塘故道、湖州城市河		
	水源 (1)	湖泊、水柜 (1)	太湖		
	交通与漕运工程设施 (10)	古桥系列 (6)	代表性古桥 (6)	潮音桥、洪济桥、通津桥、晟舍塘桥、圣济桥、双林三桥	
			其它有价值的古桥群 (1)	小西街石梁桥、永丰桥、长发桥、新民桥、立新桥、朱家桥、锦秀桥、兴隆桥、戴家村桥、菩萨桥、酒仙桥、永昌塘桥、渡难桥、永安桥、龙带桥、清风桥、长春桥、保安桥、得道桥、来凤桥、同兴桥、洗马桥、郝家桥、圣堂桥、芳广塘桥、太保桥、毓秀桥、高家桥、金济桥、永庆桥、庆云桥等	
		码头 (3)	南浔客运码头、练市粮库码头、新市镇古码头		
	大运河城镇和村落 (4)	大运河城镇 (4)	湖州城	小西街历史文化街区、衣裳街历史文化街区	
				潘公桥、永安桥、霁溪馆旧址、清莲阁茶楼旧址、仁济善堂	
			南浔镇	南浔镇历史文化街区	
南浔商会旧址、南浔丝业会馆、南浔天主教堂					
新市镇			西河口等八片历史文化街区		
			望仙桥、太平桥、广福桥、驾仙桥、德源当、杨元新酱园		
练市镇	练市镇历史文化街区				
	仁寿桥				
其他大运河物质文化遗产 (6)	古建筑 (1)	含山塔			
	石刻 (1)	旧馆頔塘碑亭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4)	南浔粮站总粮仓、敬业亭、练市粮站粮库、练市米厂圆筒仓			
大运河生态与景观环境 (2)	溇港圩田				
	湖荡湿地 (苕溪)				
大运河相关非物质文化遗产	湖笔制作技艺、含山轧蚕花、湖州船拳				

(3)

根据第 37 条运河河道重点保护区与生态环境区：江南运河堤身和背水坡脚外扩 30~50 米为河道重点保护区。本项目距离京杭大运河最近距离约 3.4km，不属于河道重点保护区。项目不涉及上表中《大运河（湖州段）遗产保护规划》划定的遗产。

1.2.3.6 《湖州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

管控河道：大运河（湖州段）分为运河主河道和拓展河道。其中，运河主河道为頔塘故道，长度约 1.6 公里；拓展河道为江南运河（中线），长度约 43.9 公里。管控涉及主河道杭州塘（河道位于杭州市，其核心监控区辐射湖州境内）。

核心监控区范围划定：核心监控区为頔塘故道、杭州塘北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约 2000 米范围，总面积约 22 平方公里。具体范围结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划定，并在国土空间详细规划中落实。

拓展河道监控区范围界定：拓展河道监控区为江南运河（中线）两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约 1000 米范围，总面积约 86 平方公里。具体范围结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划定，并在国土空间详细规划中落实。

滨河生态空间范围界定：原则上除城镇建成区外，頔塘故道、杭州塘等主河道两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约 1000 米内的范围为滨河生态空间。对于自然条件良好、生态功能突出的河湖滨岸重点区域，滨河生态空间范围可不限于 1000 米。原则上除城镇建成区外，江南运河（中线）等拓展河道两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约 300 米内的范围为滨河生态空间。对于自然条件良好、生态功能突出的河湖滨岸重点区域，滨河生态空间范围可不限于 300 米。

核心监控区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按照《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浙发改社会〔2023〕100 号）执行；拓展河道监控区新建项目参照负面清单进行管理，改扩建项目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

除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村民宅基地、乡村公共设施、教育文化设施和符合保护利用要求的休闲农业、乡村旅游、乡村康养、休闲体育用途以及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用途外，滨河生态空间严控新增非公益用途的用地，现有工业逐步腾退。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新市镇士林集镇府前街 127 号，项目与大运河最近距离约 3.4km，不属于大运河核心监控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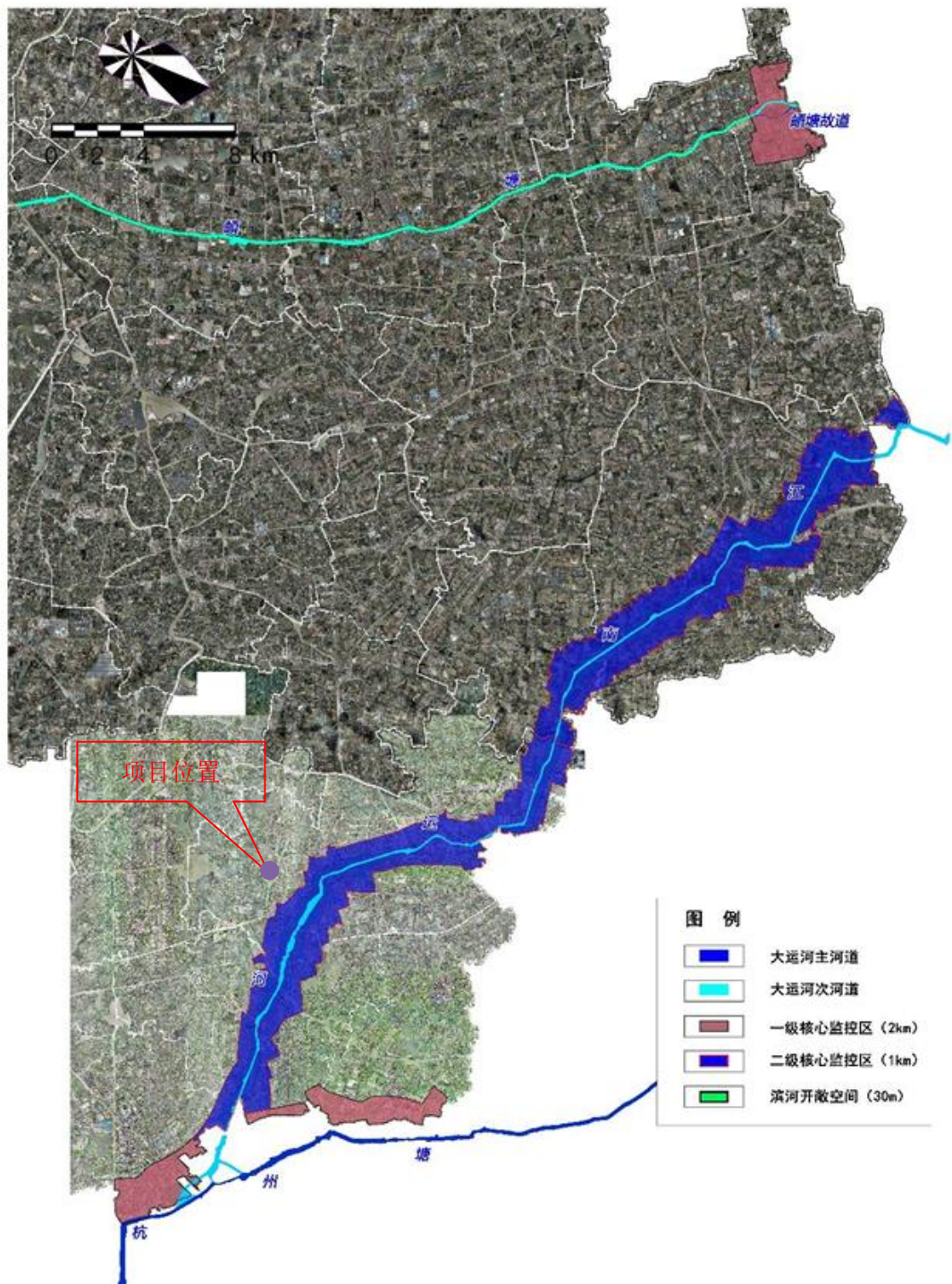


图 1-2 本项目与湖州大运河监控区范围位置关系示意图

1.2.4 行业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1.2.4.1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对照《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号），项目符合性分析见表 1-7。

表 1-7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优化产业结构。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VOCs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VOCs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VOCs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VOCs污染物产生。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4119 其他日用杂品制造、C3969 其他智能消费设备制造、C1773 窗帘布艺类产品制造，不属于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本项目仅使用少量热熔胶，属于本体型胶粘剂，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表3 本体型胶粘剂 VOCs含量限值（聚氨酯类50g/kg），不属于高VOCs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	符合
2	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VOCs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VOCs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VOCs排放量实行2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及《湖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的分区管控要求。新增VOCs排放量由当地生态环境部门通过区域平衡进行倍量替代削减。	符合
3	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石化、化工等行业应采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提升生产装备水平，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生产技术，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和技术、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助无气喷	本项目仅使用少量热熔胶，属于本体型胶粘剂，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表3 本体型胶粘剂VOCs含量限值（聚氨酯类50g/kg）。	符合

	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鼓励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推倒重建，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		
4	全面推行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选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和符合要求的（高固体分）溶剂型涂料。工业涂装企业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VOCs含量限值要求，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	本项目仅使用少量热熔胶，属于本体型胶粘剂，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表3本体型胶粘剂VOCs含量限值（聚氨酯类50g/kg）。要求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	符合
5	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本方案指导目录（见附件1），制定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明确分行业源头替代时间表，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项目。加快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研发、生产和应用，在更多技术成熟领域逐渐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到2025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仅使用少量热熔胶，属于本体型胶粘剂，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表3本体型胶粘剂VOCs含量限值（聚氨酯类50g/kg）。	符合
6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	本项目含VOCs物料为热熔胶，常温下不具有挥发性，桶装密封保存。用量较少，且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	符合

	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对VOCs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质量比)低于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7	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VOCs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两级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两级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两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VOCs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到2025年，完成5000家低效VOCs治理设施改造升级，石化行业的VOCs综合去除效率达到70%以上，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的VOCs达到60%以上。	本项目含VOCs物料为热熔胶，常温下不具有挥发性，桶装密封保存。用量较少，且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	符合
8	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VOCs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不建设VOCs治理设施。	符合
9	规范应急旁路排放管理。推动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印染等行业非必要的含VOCs排放的旁路。因安全等因素确须保留的，企业应将保留的应急旁路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应急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监控（如流量、温度、压差、阀门开度、视频等）设施等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做好台账记录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企业不设置含VOCs排放的旁路管道。	符合

由表可知，项目对挥发性有机物的治理符合《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号）要求。

1.2.4.2 《浙江省减少污染天气攻坚三年行动方案》

本环评对照该行动方案中的相关条款要求进行符合性分析，具体见表 1-8。

表 1-8 《浙江省减少污染天气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产业绿色转型升级行动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推进电炉短流程工艺有序发展，推动长流程炼钢减量置换升级改造，力争钢铁行业废钢比提高至50%以上；鼓励提高相关标准，研究逐步退出独立热轧工艺装备。严控水泥熟料产能，至少完成8条2500吨/日及以下水泥熟料生产线减量置换、兼并重组和原厂拆建；结合本地实际及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求，持续推动常态化水泥错峰生产，行业协会协调督促企业认真落实错峰生产安排。推进铸造行业转型升级，支持压铸等先进工艺发展。各地对使用溶剂型原辅材料、橡塑制品、烧结砖等行业和产业集群开展排查，对存在长期投诉、无组织排放严重、普遍采用低效治理设施、管理水平差等突出问题的涉气行业实施综合整治，制定整治方案，明确整治标准和时限。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符合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要求，不涉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VOCs总量实行区域倍量削减替代。项目使用的热熔胶为本体型胶粘剂，不使用溶剂型原辅材料。	符合
高污染燃料清洁替代行动	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按照“以气定改”原则，全面淘汰并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不再建设国家禁止的使用煤炭等高污染燃料的其他设施。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大力推进电能替代煤炭，稳妥有序引导以气代煤，逐步推进燃料类煤气发生炉等设备淘汰改造以及建材行业煤炭减量，全面淘汰铸造行业10吨/小时及以下冲天炉，基本完成以煤为燃料的工业炉窑清洁燃料替代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的使用，也不涉及煤炭、石油焦、渣油、重油等高污染燃料使用。	符合
锅炉提质增效行动	制订锅炉、炉窑等地方排放标准，引导企业提升燃烧设施污染物排放控制水平。玻璃、建筑陶瓷、水泥等行业全面取消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无法取消的，安装备用烟气治理设施及监控装置。对脱硫、脱硝、除尘等治理设施工艺类型、处理能力、建设运行、副产物产生及处置情况等开展排查，重点关注除尘脱硫一体化、简易碱法脱硫、	本项目不属于玻璃、建筑陶瓷、水泥行业等行业，也不配置锅炉、炉窑。	符合

	<p>简易氨法脱硫脱硝、湿法脱硝、臭氧氧化法脱硝等低效治理技术，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设施，分类采取提升改造、清洁能源替代、依法关停等方式综合整治，对人工投加脱硫脱硝剂的简易设施实施自动化改造，取缔直接向烟道内喷洒脱硫脱硝剂等敷衍式治理工艺，2023年底前基本完成。</p>		
夏秋季臭氧污染削峰行动	<p>以环杭州湾地区和金衢盆地为重点，强化臭氧污染削峰。以石化、化工、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纺织印染、制鞋、化纤和油品储运销等重点，鼓励错峰、错时生产。引导石化、化工等企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不在臭氧污染高发时段安排涉及VOCs排放的开停车、装置整体停工检修和储罐清洗作业等；确实不能调整的，应加强清洗、退料、吹扫、放空、晾干等环节的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确保满足安全生产和污染排放控制要求。合理安排道桥防腐维护、室外建筑喷涂、防水、道路沥青铺设、人行道护栏、道路交通隔离栏、道路标线和标识等市政工程涂装作业或改造翻新作业，尽量避开臭氧污染易发时段。引导企业生产设施防腐、防水、防锈等涂装作业尽量避开臭氧污染高发时段。</p>	<p>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纺织印染、制鞋、化纤和油品储运销等重点管控行业。少量点胶废气无组织排放。</p>	符合
冬季颗粒物污染控制行动	<p>以浙北地区和金衢盆地为重点，努力推动颗粒物污染天气降级。降低道路扬尘，增加城市主次干道、重点区域的应急洒水频次。降低工业源排放总量，引导火电、钢铁、水泥、玻璃等高架源优化治污设施运行参数，采取更严格的排放控制措施；以涉工业炉窑领域和物料输送、投料等易产生颗粒物污染的领域为重点，鼓励错峰、错时生产。依法开展交通组织管控、河道疏导，减少高污染柴油货车、内河船舶排放影响。加强面源管控，落实施工工地、矿山、码头等区域扬尘防控措施，严格落实烟花爆竹禁燃要求。加强秸秆综合利用，严控秸秆露天焚烧，充分利用卫星遥感、高位瞭望等技术手段，实施网络化、精细化管控。</p>	<p>本项目不属于火电、钢铁、水泥、玻璃行业，不配置工业炉窑。</p>	符合
<p>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减少污染天气攻坚三年行动方案》中的相关要求。</p> <p>1.2.4.3 《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p> <p>对照《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项目符合性分析见表 1-9。</p>			

表 1-9 《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p>各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开展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设施排查，对涉及使用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技术的废气治理设施，以及非水溶性VOCs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治理技术的设施，逐一登记入册，2022年12月底前报所在设区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各地要着力解决中小微企业普遍采用低效设施治理VOCs废气的突出问题，对照《浙江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要求，加快推进升级改造。2023年8月底前，重点城市基本完成VOCs治理低效设施升级改造；2023年底，全省完成升级改造。2024年6月底前，各地组织开展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等低效设施升级改造情况“回头看”，各地建立VOCs治理低效设施（恶臭异味治理除外）动态清理机制，各市生态环境部门定期开展抽查，发现一例、整改一例。</p>	<p>本项目不涉及使用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技术的废气治理设施，以及非水溶性VOCs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治理技术的设施。</p>	符合
2	<p>各地结合产业特点和《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指导目录》（浙环发〔2021〕10号文附件1），制定实施重点行业VOCs源头替代计划，确保本行政区域“到2025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20个百分点、10个百分点，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降低20%”。其中，涉及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的汽车整车、工程机械整机、汽车零部件、木质家具、钢结构、船舶制造，涉及使用溶剂型油墨的吸收性承印物凹版印刷，以及涉及使用溶剂型胶粘剂的软包装复合、纺织品复合、家具胶粘剂等10个重点行业，到2025年底，原则上实现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和胶粘剂“应替尽替”。（详见附件4）到2023年1月，各市上报辖区内含VOCs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和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源头替代政企协商计划，无法替代的由各市严格把关并逐一说明。2024年三季度，各市对重点行业源头替代计划实施进度开展中期调度，</p>	<p>本项目行业代码为C4119其他日用杂品制造、C3969其他智能消费设备制造、C1773窗帘布艺类产品制造，其中C3969、C1773被纳入《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指导目录》，但本项目不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不涉及数码印花、转移印花等工序，项目使用的胶粘剂符合《胶粘剂挥发性和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表3本体型胶粘剂VOCs含量限值</p>	符合

		对进度滞后的企业加大督促帮扶力度。	(聚氨酯类50g/kg), 满足文件要求。	
3	产业集群综合整治行动	重点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涂层剂或其他有机溶剂的家具制造、门窗制造、五金制品制造、零部件制造、包装印刷、纺织后整理、制鞋等涉气产业集群。2023年3月底前, 各地在排查评估的基础上, 对存在长期投诉、无组织排放严重、普遍采用低效治理设施、管理水平差等突出问题的产业集群制定整治方案, 明确整治标准和时限, 在“十四五”期间实现标杆建设一批、改造提升一批、优化整合一批、淘汰退出一批。	本项目不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涂层剂或其他有机溶剂。	符合
4	污染源强化监管行动	涉VOCs和氮氧化物排放的重点排污单位依据排污许可等管理要求安装自动监测设备, 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 2023年8月底前, 重点城市推动一批废气排放量大、VOCs排放浓度高的企业安装在线监测设备, 到2025年, 全省污染源VOCs在线监测网络取得明显提升。加强废气治理设施旁路监管, 2023年3月底前, 各地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开展备案旁路管理“回头看”, 依法查处违规设置非应急类旁路行为。推动将用电监控模块作为废气治理设施的必备组件, 2023年8月底前, 重点城市全面推动涉气排污单位安装用电监管模块, 到2025年, 基本建成覆盖全省的废气收集治理用电监管网络。	本项目建设单位未被列入重点排污单位。	符合

综上所述, 本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要求。

1.2.4.4 《湖州市 2025 年治气攻坚进位行动方案》

本环评对照该行动方案中的相关条款要求进行符合性分析, 具体见表 1-14。

表 1-10 《湖州市 2025 年治气攻坚进位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全力开展工业污染治理	加快重点行业绩效评级。以砖瓦窑、耐火材料、玻璃、家具制造、工程机械、工业涂装等43个重点行业为对象, 培育一批大气污染防治绩效先进企业, 提升我市大气污染防治水平。2025年, 全市开展绩效A/B级、引领性企业培育	本项目建设后将按照当地相关政府部门要求, 以绩效评级为抓手, 推动工业企业对标重点行业大气污染防治绩效B级及以上要求, 开展工艺装备、有组织排放控制、无组织排放控制、污染治理技术、监测监控、大气环境管	符合

	110家以上，新增绩效先进企业35家以上。12月底，完成12家烧砖企业整合关停或绩效A级排放改造、9家水泥粉磨站整合关停或绩效引领性改造。	理、清洁运输方式等提级改造，整体提升大气污染防治水平，确保达到当地大气污染防治绩效要求。	
	开展重点企业淘汰整治。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6月底前，完成43台2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淘汰更新，做到全面清零。11月底前，对照《湖州市化工行业污染整治提升工作方案》完成全市90家化工企业装备水平、治污设施、排放监管等30项指标改造提升。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也不涉及锅炉，同时，其产品、设备、生产工艺等均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或禁止实施之列。	符合
持续强化各类扬尘防治	推动厂区洁化整治。督促各级物业管理保洁主体加强园区及周边道路清洗（清扫），企业落实厂区保洁及门前三包，确保路面无积尘、车辆行驶无扬尘。涉粉体企业须配备冲洗（雾炮）车辆和无组织颗粒物监测设施。	本项目实施后将落实厂区保洁及门前三包，确保路面无积尘、车辆行驶无扬尘，后续配备冲洗（雾炮）车辆和无组织颗粒物监测设施。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湖州市 2025 年治气攻坚进位行动方案》中的相关要求。

1.2.4.5 《湖州市生态环境分区减污降碳协同管控方案（试行）》

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 C4119 其他日用杂品制造、C3969 其他智能消费设备制造、C1773 窗帘布艺类产品制造，其中 C4119、C3969 不在《湖州市生态环境分区减污降碳协同管控方案（试行）》附件 1 行业类别中，本项目不涉及 C177 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被列入管控的洗毛、脱胶、缂丝、染整涂层工艺。根据《湖州市生态环境分区减污降碳协同管控方案（试行）》，本项目位于湖州市德清县一般管控单元（ZH33052130001）内，不属于方案中的重点减污降碳单元，按照“3.2.3 一般管控单元”减污降碳补充要求进行分析，具体见表 1-11。

表 1-11 《湖州市生态环境分区减污降碳协同管控方案（试行）》符合性分析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扩建、改建应降低单位工业增加值碳排放强度并严格控制环境风险。	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	符合
加强清洁能源开发利用，鼓励太阳能、生物质能、	本项目仅使用电能。	符合

	氢能等可再生能源的应用。		
	创建绿色工业交通运输体系，鼓励大宗货物运输“公转水、公转铁”。	本项目不涉及大宗货物运输。	符合
	推行农业绿色生产方式，协同推进种植业、畜牧业、渔业节能减排与污染治理。深入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加强种植业面源污染防治，优化稻田水分灌溉管理，推广优良品种和绿色高效栽培技术，提高氮肥利用效率。扩大农田自然碳库，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耕地质量提升行动，增加土壤有机碳储量；提升农业固废利用水平，构建农作物秸秆多元化利用体系，强化秸秆焚烧管控。提高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适度发展稻渔综合种养、渔光一体、鱼菜共生等多层次综合水产养殖模式，推进渔船渔机节能减排。加快老旧农机报废更新力度，推广先进适用的低碳节能农机装备。加快农村取暖炊事、农业及农产品加工设施等可再生能源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农业发展建设。	符合

1.2.4.6 《湖州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

本项目涉及纺织工艺，参照《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表 D.6 纺织染整行业排查重点与防治措施分析项目符合性。

表 1-12 《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符合性分析

序号	排查重点	存在的突出问题	防治措施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高污染原辅料替代、生产工艺环保先进性	染色、涂层整理工序使用传统高污染原辅料；	①染色工序使用环保型染料及助剂； ②涂层整理工序使用水性涂层浆，优先使用单一组分溶剂的涂层浆；	本项目染色等工序外协，厂区内不使用染料、助剂、涂层等。	符合
2	物料调配与运输方式	①大宗液态有机物未使用储罐储存； ②物料采用敞口拉缸运输，用完的空桶敞口放置； ③调浆间未密闭；	①醋酸、二甲基甲酰胺(DMF)、二甲基乙酰胺(DMAC)、二甲苯等大宗液态有机物采用储罐储存，设置氮封系统或其他等效设施，物料装卸采用平衡管等密闭装卸系统； ②浆料或涂层浆调配在密闭的调浆间中进行，禁止敞开、半敞开式调配； ③优先采用集中供料系统；无集中供料系统时采用密闭容器封存，缩短转运路径； ④涂层、复合等作业结束后将剩余物料送回调配间或储存间，已用完的空桶及时密闭并存放至危废间。	本项目不涉及大宗液态物料。	符合

3	生产设施密闭性	定型机密闭性能差；	定型生产过程中，热定型机烘箱全封闭，仅预留产品进、出口通道，收集烘干段所有风机排风或管道排风；	本项目不涉及定型工序。	符合
4	废气收集方式	①密闭换风区域过大导致大风量、低浓度废气； ②集气罩控制风速达不到标准要求；	①在不影响生产操作的同时，尽量减小密闭换风区域，提高废气收集处理效率，降低能耗； ②因特殊原因无法实现全密闭的，采取有效的局部集气方式，控制点位收集风速不低于 0.3m/s；	本项目使用的热熔胶属于低挥发性胶粘剂，挥发性有机物质量比低于 10%，用量仅 20kg/a，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中不建设末端治理设施的要求。	符合
5	污水站高浓池体密闭性	污水处理站高浓池体未密闭加盖；	①污水处理站产生恶臭气体的区域加罩或加盖，使用合理的废气管网设计，密闭区域实现微负压； ②投放除臭剂，收集恶臭气体到除臭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建设污水处理站。	符合
6	危废库异味管控	①涉异味的危废未采用密闭容器包装； ②异味气体未有效收集处理；	①涉异味的危废采用密闭容器包装并及时清理，确保异味气体不外逸； ②对库房内异味较重的危废库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本项目涉及以为的危废主要为废胶桶、废切削液、废润滑油，产生量较少，采用密闭容器包装并及时转运处置，产生异味气体很少。	符合
7	废气处理工艺适配性	废气处理系统未采用适宜高效的治理工艺。	①油烟废气采用高压静电处理技术，废气先进行降温预处理，必要时增加末端除臭处理工艺； ②高浓度 VOCs 废气优先采用冷凝、吸附回收等技术对废气中的 VOCs 回收利用，并辅以催化燃烧、热力燃烧等治理技术实现达标排放及 VOCs 减排。中、低浓度 VOCs 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处理，无回收价值时优先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油烟废气和高浓度 VOCs 废气，仅上胶工序产生少量 VOCs 废气。本项目使用的热熔胶属于低挥发性胶粘剂，挥发性有机物质量比低于 10%，用量仅 20kg/a，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中不建设末端治理设施的要求。	符合
8	环境管理措施	/	根据实际情况优先采用污染防治技术，并采用适合的末端治理技术。按照 HJ 944 的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采购量、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VOCs 含量，污染治理设施的工艺流程、设计参数、投运时间、启停时间、温度、风量，过滤材料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吸附剂脱附周期、更换时间和更	项目运营后将按照 HJ 944 的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采购量、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VOCs 含量，污染治理设施的工艺流程、设计参数、投运时间、启停时间、温度、风量，过滤材料更换时	符合

			换量，催化剂更换时间和更换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间和更换量，吸附剂脱附周期、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时间和更换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2.1 建设内容					
	2.1.1 项目概况					
	(1) 项目概况					
	<p>志达家居（浙江）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注册地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新市镇士林集镇府前街 127 号，法定代表人为黎建荣。主要经营范围包括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面料纺织加工、日用杂品制造等。2023 年，志达家居（浙江）有限公司全额收购德清新艺宠物用品有限公司，购入德清新艺宠物用品有限公司所在地及周边 18316.48m²的土地使用权，并拆除原有厂房。根据市场需求，企业现拟投资 14500 万元，新建一座生产厂房，购置数控雕刻机、剑杆织机、激光切割机等设备，建设“年产 7.5 万件宠物用智能设备、8 万件宠物用品及年加工 400 万米成品面料项目”，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7.5 万件宠物用智能设备、8 万件宠物用品及年加工 400 万米成品面料的生产能力。该项目已由德清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文号为 2310-330521-07-02-546422。</p> <p>德清新艺宠物用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租用浙江金川针织服装有限公司位于德清县新市镇士林镇政府西侧（即本项目所在地）厂区中的一栋厂房建设“年生产 8 万箱猫狗棚、猫狗玩具项目”（环评批复文号：德环建〔2015〕126 号）。该项目于 2019 年投产，2022 年停产并承诺不再实施。本次环评总量控制指标均来源于德清新艺宠物用品有限公司“年生产 8 万箱猫狗棚、猫狗玩具项目”削减量。</p>					
	(2) 环境影响评价分类和排污许可管理类别					
<p>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环评类别判定如下表 2-1 所示。</p>						
表 2-1 环境影响评价分类表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项目	
项目类别						
十四、纺织业 17						
28	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7	有洗毛、脱胶、缂丝工艺的；染整工艺有前处理、染色、印花（喷墨印花和数码印花的除外）工序的；有使用有机溶剂的涂层工艺的	有喷墨印花或数码印花工艺的；后整理工序涉及有机溶剂的；有喷水织造工艺的；有水刺无纺布织造工艺的	/	本项目不涉及纺织业中上述工艺；不涉及电镀工艺，不使用涂料；项目使用少量胶粘剂，应编制报告表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						
79	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396	/	全部（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		
三十八、其他制造业 41						
84	日用杂品制造	有电镀工艺的；年	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	/		

411	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10吨以下的，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吨及以上的		
-----	---------------------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判定如下表 2-2 所示。

表 2-2 本项目排污许可证类别判定汇总表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本项目情况
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7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本项目不涉及通用工序，属于 排污登记
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396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日用杂品制造 411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本项目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属于登记管理，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进行排污登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志达家居（浙江）有限公司特委托我公司对其“年产 7.5 万件宠物用智能设备、8 万件宠物用品及年加工 400 万米成品面料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我单位在现场踏勘、资料收集的基础上，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及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等技术规范要求，并通过对有关资料的整理分析和计算，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1.2 工程组成

项目主要工程内容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组成内容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功能布局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厂区内建设1幢综合厂房，共四层。厂房分南北两部分，南北两侧厂房通过3F、4F之间的连廊连通。其中，北侧厂房1F进行纺丝织布及检验工序，2F进行宠物用智能设备和宠物用品的生产，南侧厂房1F、2F均作办公使用。3F整体用作仓库，4F整体用于生产成品面料。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	项目外排废水仅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
	供电	依托市政供电设施。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项目外排废水仅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
	废气治理	木材加工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粉尘经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 DA001 排放；金属切割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粉尘经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 DA002 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少量点胶废气、纺织纤维尘通过车间无组织排

		放。
	噪声治理	购置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降噪，加强维护管理。
	固废治理	3F 设置一般固废库（150m ² ）和危废库（20m ² ）。废边角料（废丝、废木材、废布、废金属）、收集粉尘、废布袋于一般固废库暂存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胶桶贮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定期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储运工程	原料、产品储存	3F 整体作为仓库用于原料和产品暂存。
	原料、产品运输	运输方式为汽车运输。
依托工程	污水管网	依托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处理厂	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
	雨水管网	依托市政雨水管网。

2.1.3 产品方案

企业产品方案见表 2-4。

表 2-4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年产量	规格	主要生产工艺	备注
1	宠物用智能设备	万件/年	7.5	/	机加工、组装	宠物自动喂水机、智能宠物笼等
2	宠物用品	万件/年	8	/	复合板切割、雕刻、钻孔、点胶、外购成品布做外包装	猫窝狗窝猫爬架等
3	成品面料	万米/年	400	幅宽： 140cm-290cm（其中 140-142cm 门幅最多，280-285cm 次之） 克重： 300gsm-1000gsm（主要为 500gsm）	络丝、倍捻、整经、剑杆织布、提花圆机织布、收卷、染色（外协）、裁剪、缝纫	窗帘布等

注：企业自制坯布全部加工成成品布料外售，宠物用品外包装使用外购成品布料。

2.1.4 主要生产设备

企业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台（套）数	备注
1	成品面料	络筒机	12 锭	2	织布
2		分条整经机	GA2180-340	4	
3		翻筒机	12 锭	2	
4		高速多臂剑杆织机	GS680-190	8	
5		高速多臂剑杆织机	GS680-340	2	

6		高速提花剑杆织机	GS920-190	24	
7		高速提花剑杆织机	GS920-340	8	
8		提花圆机	BX-STJC2.4	10	
9		平台验卷机	GX-1800	10	
10		立式验卷机	MB551FBL	6	
11		对折打卷机	MB551F-320	1	
12		坯布检验机	N801b-1-1800	4	
13		自动包装机	IRB0700	3	
14		物联运输系统	定制	2	
15		马丁代尔织物平磨仪	宁波纺织仪器厂 YG401C	6	检验
16		摩擦色牢度仪	宁波纺织仪器厂 Y571B	6	
17		裁床系列	上海和鹰数控裁床 HY-H 系列	18	裁布
18		高速缝纫机	兄弟 S-7000	100	布艺加工
19		自动化打包设备	定制	25	打包
20	宠物用品	数控冲板机	江苏金方圆 VT	4	木材加工
21		数控雕刻机	北京精雕 JDGR	10	
22		钻床	Z516	3	
23		数控裁剪机	力克 Versalis	4	裁布
24		点胶枪	-	3	点胶
25		缠绳机	定制	3	缠绳
26	宠物用智能设备	手工焊接设备	-	60	金属加工
27		机械臂	-	30	
28		1530 激光切割机	1530	5	
29		2040 激光切割机	2040	4	
30		兄弟机械切边机	兄弟品牌	15	
31		全自动数控折弯机	比利时 LVD 系列	4	
32		数控折弯机	江苏亚威 HPI 系列	8	
33		冲压自动生产线	定制	5	
34		CNC 加工中心	定制	10	
35		数控铣床	沈阳机床 VMC 系列	3	
36		空压机	-	3	
37		激光打标机	M20-P	5	
38	组装工作台	定制	2		

表 2-6 织布机产能核算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每日产量 (米/台)	年产量 (米/年)
----	------	-------	----	---------------	--------------

1	高速多臂剑杆织机	GS680-190	8	300	792000
2	高速多臂剑杆织机	GS680-340	2	300	198000
3	高速提花剑杆织机	GS920-190	24	260	2059200
4	高速提花剑杆织机	GS920-340	8	240	633600
5	提花圆机	BX-STJC2.4	10	200	660000
合计					4342800

根据企业提供的设备产能信息，项目全部织机满负荷工作产能为 434.28 万米/年，项目设计产能为 400 万米/年，平均生产负荷为 92.1%，织机产能满足项目生产需求。

2.1.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企业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7。

表 2-7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年消耗量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原辅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用量	暂存量
1	成品面料	化纤丝	FDY（全拉伸化纤丝）、DTY（拉伸变形化纤丝）	3750t/a	300t
2	宠物用品	复合板	1220mm*2440m*15mm/张，密度约 0.7g/cm ³	40000 张/a	2000 张
3		PUR 热熔胶	/	20kg/a	20kg
4		成品布（毛绒布、复合布、涂层布等）	幅宽 140cm	400 万米/a	50 万米
5		麻绳	剑麻绳、棉麻绳等	8 万米/a	1 万米
6	宠物用智能设备	钢材	/	1000t/a	100t
7		铝材	/	300t/a	30t
8		五金件	/	10t/a	1t
9		电控	/	7.5 万套/a	7000 套
10		电线	/	7.5 万套/a	7000 套
11		电机	/	7.5 万套/a	7000 套
12		塑料件	/	7.5 万套/a	7000 套
13		橡胶件	/	7.5 万套/a	7000 套
14		水性切削液	/	5t/a	1t
15	公用	润滑油	60L/桶	120L/a	60L
16		水	市政供水管网	2520t/a	/
17		电	供电管网	269.7 万度/年	/

项目产品成品布料 400 万米，幅宽 140cm-290cm，140-142cm 门幅最多，约占 70%，280-285cm 门幅次之，约占 30%，其余门幅极少，计算时不考虑。克重在 300gsm-1000gsm，主要为 500gsm，按 500gsm 计算。原料化纤丝用量为 3640t。结合整经织造过程中的断纬断经、测试过程产生的试验废布、裁剪产生的废布，根据行业经验按 3% 计算（项目检验过程只进行品质分级，不产生废品），原料化

纤丝用量为 3750t。

表 2-8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原料	理化性质
PUR 热熔胶	是指分子链中含有氨基甲酸酯基团 (-NHCOO-) 或异氰酸酯基 (-NCO-) 的一类胶粘剂。由于其分子链中-NCO 可以和多种含活泼氢的官能团反应，形成界面化学键结合，对多种材料具有极强的粘附性能，具有胶膜坚韧，耐冲击、挠曲性好，剥离强度高，良好的耐超低温性、耐油和耐磨性等特点。热熔胶粘剂（简称热熔胶）是一类无溶剂的以热塑性聚合物为基料的固体胶粘剂，受热熔化成液态，以熔体形式应用到基材表面进行粘合。热熔胶具有粘接迅速、无毒无污染、节能环保、贮运和使用方便、成本低、应用面广等优点。根据 PUR 热熔胶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A2200332838101002E）可知，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检测结果为 2g/kg，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3 本体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的要求（其他-聚氨酯类≤50g/kg），MSDS 及检测报告见附件。

2.1.6 公用工程

(1) 给水

项目用水由当地市政供水管网提供，包括生产用水（切削液兑水）和员工生活用水，用水量合计 2520t/a。

项目切削液原液用量为 5t/a，按照 1:9 的比例稀释，用水量为 45t/a。

员工生活用水：项目全厂职工共 150 人，不设倒班楼，员工餐饮由外卖配送，提供就餐食堂。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工业企业建筑生活用水定额，用水量按照 50L/人·d，每年工作 330 天，生活用水量为 2475m³/a。

(2) 排水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系统，项目区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项目全厂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5%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104m³/a，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至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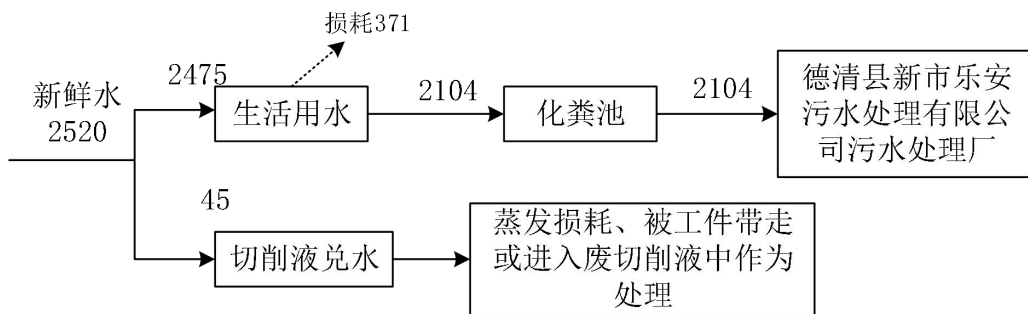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3) 供电

供电由当地供电电网提供，总用电量为 240 万 kwh/a。

(4) 供暖

项目生产无供热需求，办公室采用电空调供暖。

2.1.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企业劳动定员150人，年工作时间330天，每天24h三班工作制，不设倒班楼，员工餐饮由外卖配送，提供就餐食堂。

2.1.8 厂区平面布置及合理性分析

厂区内建设1幢综合厂房，共四层。厂房分南北两部分，南北两侧厂房通过3F、4F之间的连廊连通。其中，北侧厂房1F进行纺丝织布及检验工序，2F进行宠物用智能设备和宠物用品的生产，南侧厂房1F、2F均作办公使用。3F整体用作仓库，4F整体用于生产成品面料。项目生产布置紧凑，符合物料走向，分区合理，平面布置可行。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2.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2.1 项目工艺流程

(1) 宠物用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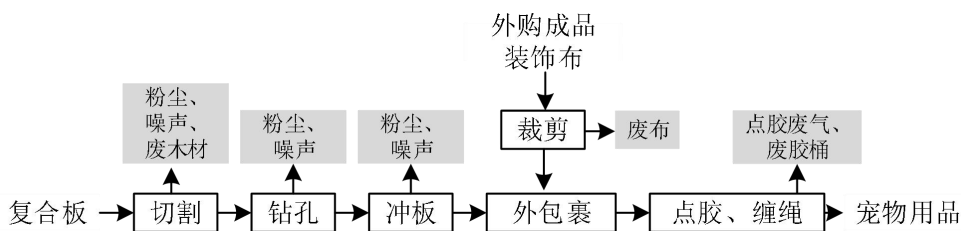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及污染物产生节点图（宠物用品）

①复合板切割：利用数控雕刻机将外购的复合板按照设计尺寸进行切割。

该工序产生粉尘、噪声、废木材。

②钻孔：利用钻床将复合板按照设计尺寸进行钻孔。

该工序产生粉尘和噪声。

③冲板：利用冲板机将复合板按照设计尺寸进行拼接。

该工序产生粉尘和噪声。

④裁剪：根据设计图纸，将外购的成品布料利用裁剪机裁剪成需要的尺寸、形状。

该工序产生废布。

⑤外包裹：利用缝纫机将裁剪好的外购成品装饰布包裹在板材表面。

⑥点胶、缠绳：在部分木杆上缠绕装饰麻绳，点胶固定麻绳两端，得到成品。

该工序产生点胶废气和废胶桶。

(2) 宠物用智能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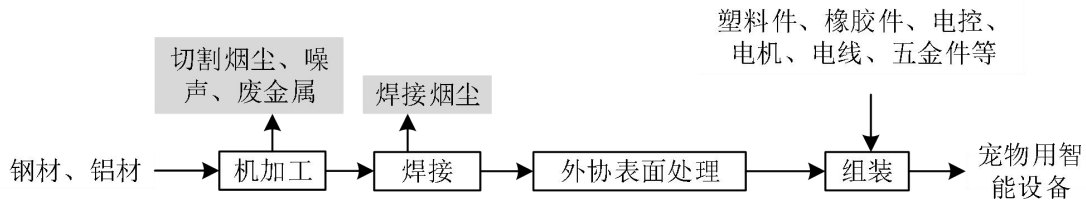


图2-3 工艺流程及污染物产生节点图（宠物用智能设备）

- ①机加工：利用切割机、切边机、折弯机、冲压机等将钢材、铝材加工成形。该工序产生切割烟尘、噪声和废金属。
- ②焊接：采用电阻焊对产品进行焊接。该工序产生焊接烟尘。
- ③外协表面处理。
钢材、铝材等外协进行喷漆喷塑等表面处理。
- ④组装：将金属主体与外购的塑料件、橡胶件、电控、电机、电线、五金件等组装得到宠物用智能设备。
- ⑤打标：使用激光打标机在产品表面生成企业标志。

(3) 成品面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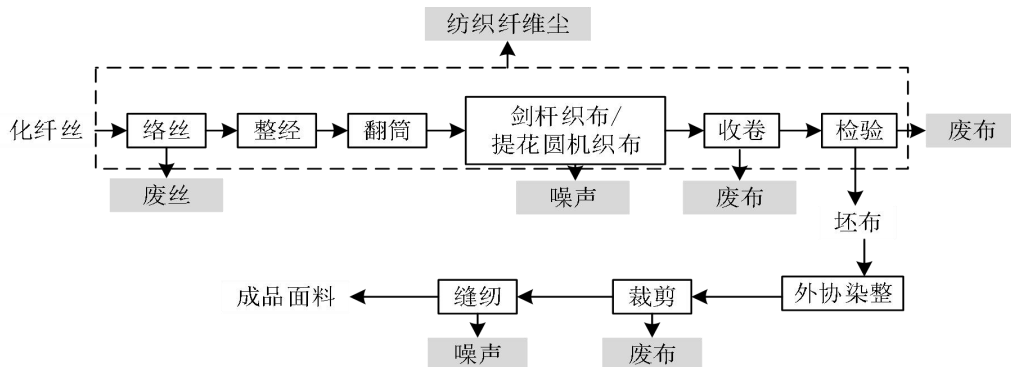


图 2-4 工艺流程及污染物产生节点图（织布）

- ①络丝：将原纱（化纤丝）放置在纱架上，穿过络筒机的张力装置、清纱器等，得到筒子纱。该工序清纱器清理产生废丝。
- ②倍捻：将筒子纱放在倍捻机的纱架上喂入倍捻机，得到倍捻纱。
- ③整经：将倍捻纱经过整经机，得到经纱轴。
- ④翻筒：在部分工艺中，需要使用翻筒机对倍捻纱进行重新倒向或合并，以

形成特定规格的纬纱轴。

⑤剑杆织布：剑杆织机利用机械杆（剑杆）来夹取和传递纬纱。剑杆织机以其适应性广、花色能力强而闻名，可以织造从棉、毛、丝、麻到化纤的各种纱线。将整经后的经轴安装到织机后方的经轴架上，将经轴上的每一根经纱按照工艺要求，依次穿过停经片、综丝的孔眼和钢筘的筘齿，综框上的综丝带动经纱，将经纱分成上下两层，形成“梭口”。利用剑杆交接织出纬纱，剑杆退出后，钢筘向前摆动，将纬纱打向织口排列紧密释放纬纱，纬纱头被边纱装置固定，形成光洁的布边。织好的织物持续卷绕到前方布辊上。

提花圆机织布：提花圆机是一种针织机，用于一次性织出带有复杂图案、文字或logo的筒状针织物。将络丝、倍捻等工序处理好的筒子纱直接放置在提花圆机巨大的纱架上，织出一个连续的圆筒，直接从机器下方被卷曲成卷。

该工序产生噪声。

⑥收卷：织布机加工的白坯，裁剪后经收卷机重新倒卷，得到半成品坯布。该工序产生废布。

⑦检验：对半成品坯布进行耐磨性、耐摩擦色牢度。本项目检验工序仅对产品进行品质分级，不产生废品。

该过程产生纤维尘、废布。

⑧染整（外协）：半成品坯布外协染色。

⑨裁剪：根据设计图纸，将外协染色后的成品布料利用裁剪机裁剪成需要的尺寸、形状。

该工序产生废布。

⑩缝纫：利用缝纫机缝制成成品面料。

该工序产生噪声。

2.2.2 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

表 2-9 项目主要污染因子

名称	排放工序/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处置方式和去向
废气	木材加工	木工粉尘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20m排气筒DA001排放。
	金属切割	金属切割粉尘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20m排气筒DA002排放。
	焊接	焊接烟尘	颗粒物	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织布	纺织纤维尘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点胶	点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车间无组织排放。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SS	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至德清县

				新市乐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
噪声	生产	设备运行噪声	Leq(A)	减震基础、厂房隔声。
固废	织布	废丝	废丝	委托处置或综合利用。
	木材加工	废木材	废木材	
	裁布	废布	废布	
	金属加工	废金属	废金属	
	废气处理	收集粉尘	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废布袋	废布袋	委托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金属加工	废切削液	废切削液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废劳保用品	废劳保用品	
	点胶	废胶桶	废胶桶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3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德清新艺宠物用品有限公司为志达家居（浙江）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15年，德清新艺宠物用品有限公司租用浙江金川针织服装有限公司位于德清县新市镇士林镇政府西侧（即本项目所在地）厂区中的一栋厂房建设“年生产8万箱猫狗棚、猫狗玩具项目”（环评批复文号：德环建〔2015〕126号）。该项目于2019年投产，2022年停产并承诺不再实施，期间未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23年志达家居（浙江）有限公司全额收购德清新艺宠物用品有限公司，并根据市场需求及企业发展需要，通过国有土地使用权交易认购原有项目位置及周边的18316.48m²土地使用权，重新建设厂房，建设本项目。原有项目概况如下：

2.3.1 原有项目产品方案

表 2-10 原有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年生产时间
1	猫狗棚、猫狗玩具	8000 箱/年	300 天

2.3.2 原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2-11 原有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台（套）数
1	雕刻机	2
2	冲板机	2

3	裁剪机	3
4	钻床	3
5	工业缝纫机	3
6	空压机	1
7	吸尘设备	2

2.3.3原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表 2-12 原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年消耗量情况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用量
1	复合板	2.4m*1.2m*0.7m/包	40000 张/a
2	毛绒布	45kg/卷	300 卷/a
3	白乳胶	桶装	0.48t/a
4	水	市政供水管网	300t/a
5	电	供电管网	2 万度/年

2.3.4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原有项目已停产，且投产期间未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因此引用《德清新艺宠物用品有限公司年生产 8 万箱猫狗棚、猫狗玩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德环建[2015]126 号）中核算数据结合项目实际建设情况，说明原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表 2-13 原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达标排放情况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排放量
废气	工艺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1000mg/m ³ , 5.4t/a	22.5mg/m ³ , 0.05t/a
			无组织	0.885t/a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0.045kg/a	0.045kg/a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240t/a		240t/a
		COD _{Cr}	300mg/L, 0.072t/a		原环评核定：60mg/L, 0.014t/a 按现有标准核算：40mg/L, 0.010t/a
		NH ₃ -N	30mg/L, 0.007t/a		原环评核定：8mg/L, 0.001t/a 按现有标准核算：2mg/L, 0.0005t/a
		TP	4mg/L, 0.001t/a		1mg/L, 0.0002t/a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t/a		0t/a
	生产固废	收集废粉尘及木质边角料	10t/a		0t/a
		废面料	200t/a		0t/a
		废胶桶	0.050t/a		0t/a

2.3.5原有项目环境污染问题

原有项目已于 2022 年停产，并承诺永久不再生产。原有厂房现已全

部拆除，不存在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 大气环境					
	3.1.1.1 常规污染物					
	<p>根据《湖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常规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常规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本评价通过收集、整理德清县 2024 年度环境空气常规污染因子的全年监测数据，判断所在区域是否属于达标区，见表 3-1。</p>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40	5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4	70	62.9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35	82.9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900	4000	22.5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64	160	102.5	不达标	
<p>根据监测结果，德清县 2024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超标指标主要是 O₃，属于不达标区。</p> <p>根据《德清县 2024 年空气质量改善攻坚行动方案》（美丽德清专发〔2024〕4 号），其中提出深入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具体包括开展涉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开展污染源协同管控深度治理、开展重点区域整治提升、开展区域面源污染综合治理以及完善机制体制、提升治理水平，持续改善空气质量，从而使市区 PM_{2.5} 平均浓度力争达到 25.5 微克/立方米，空气优良率力争达到 88% 以上；高新区、各镇（街道）中度及以上污染天数同比下降 20% 以上，力争不发生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完成市定任务，重点行业氮氧化物排放强度下降 30%。</p> <p>综上所述，随着当地大气污染减排计划的推进，大气污染情况将呈逐步下降的趋势，德清县将由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逐步向达标区转变。</p>						
3.1.1.2 特征污染物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特征污染因子 TSP 的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环评期间委						

托德清中天环科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10.27~2025.10.30 在士林村村委处开展 TSP 现状监测，监测点位于本项目厂址东南方向约 195m，报告编号：德中检（2025）检字第 10155 号，具体监测点位见附图。

表 3-2 TSP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mu\text{g}/\text{m}^3$ ）

表 3-3 TSP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值范围（ mg/m^3 ）	标准限值	标准指数范围	达标率（%）	最大超标倍数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特征污染因子 TSP 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规定的浓度限值。

3.1.2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清运至浙江德清金开水务有限公司处理，最终纳污水体为乐安港。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该段水功能编号为杭嘉湖 50，水功能区属于乐安港德清工业用水区，目标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乐安港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2024 年度德清县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监测数据，具体详见表 3-4。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监测断面为项目东侧约 3km 的韶村漾断面。

表 3-4 附近水体和纳污水体水质监测结果与评价（节选）

单位：mg/L

监测点位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水质类别
韶村漾	3.2	0.29	0.134	25	III类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水质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3.1.3 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新市镇士林集镇府前街 127 号，周边分布有商住混合区，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本次评价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在厂区周围 4 处最近敏感点进行了布点监测，报告编号：德中检（2025）检字第 10155 号，具体监测点位见附图，其监测结果见

表 3-5。

表 3-5 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 Leq[dB (A)]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噪声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监测结果表明, 本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处的声环境现状值均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3.1.4 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土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 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对照德清县生态保护红线图, 项目所在地不占用且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 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因此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3.1.5 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均进行了地面硬化处理, 同时, 配套建设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各类污染物均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 并加强管理, 定期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进行检查, 确保其正常运行, 基本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因此, 不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3.1.6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 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环境
保护
目标

3.2 环境保护目标

3.2.1 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保护目标,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基本情况见表 3-6。

表 3-6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基本情况

名称	坐标/°		地形高程/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界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约 m
	经度	纬度						
田北王	120.190602	30.599283	3.919	人居环境	人群	二类区	NW	412

中墩郎	120.196041	30.599541	3.655	人居环境	人群	二类区	NE	436
士林村	120.194534	30.594305	5.281	人居环境	人群	二类区	SE	20
士林中心小学	120.197901	30.596026	3.209	文化区	人群	二类区	E	334
士林村卫生服务站	120.196088	30.595076	3.371	社会服务单位	人群	二类区	E	123
士林村委会	120.196045	30.594170	3.994	社会服务单位	人群	二类区	E	168
府前街商住房	120.194534	30.594305	5.281	人居环境	人群	二类区	SE	45
远景北路商住房	120.193429	30.593660	4.408	人居环境	人群	二类区	S	20
士林卫生院	120.193669	30.593318	5.231	社会服务单位	人群	二类区	SE	66
港西	120.192886	30.594443	3.010	人居环境	人群	二类区	W	42
郁家墩	120.190447	30.594776	1.843	人居环境	人群	二类区	W	246
天王殿	120.193433	30.592311	3.714	文化区	人群	二类区	S	128
注：天王殿非文物保护单位。								

3.2.2 地表水环境

项目所在地附近地表水为乐安港、京杭运河，水环境质量保护级别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质标准。

3.2.3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3.2.4 声环境

项目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见表3-7。

表 3-7 声环境保护目标情况

名称	坐标/°		地形高程/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界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约 m
	经度	纬度						
府前街商住房	120.194534	30.594305	5.281	人居环境	人群	二类区	SE	45
远景北	120.193429	30.593660	4.408	人居	人	二类	S	20

路商住房				环境	群	区		
港西	120.192886	30.594443	3.010	人居环境	人群	二类区	W	42

3.2.5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新市镇士林集镇府前街127号，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3.3 污染物排放标准

3.3.1 废气排放标准

①木工粉尘（DA001）、金属切割粉尘（DA002）

本项目木工粉尘、金属切割粉尘分别收集后经两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0m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其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排放限值要求。

表 3-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颗粒物	120	5.9（排气筒高度20m）

②无组织排放标准

项目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少量织布纤维尘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少量点胶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限值。点胶废气在厂界产生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表 3-9 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限值(mg/m ³)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源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4.0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3-10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标准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3.2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外排废水仅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在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纳管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 NH₃-N、TP 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表 3-11 污水纳管水质标准

单位：mg/L（除 pH 外）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P	动植物油
标准值	6-9	≤500	≤300	≤400	≤35	≤8	≤100

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尾水中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等 4 项主要水污染物控制项目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中的排放限值，其余污染物控制项目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表 3-12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标准

单位：mg/L

项目	COD _{Cr}	氨氮	总磷	总氮
标准值	≤40	≤2（4）	≤0.3	≤12（15）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表 3-1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pH	BOD ₅	SS	动植物油
标准值	6-9	≤10	≤10	≤1

3.3.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新市镇士林集镇府前街 127 号，周边分布有商住混合区，因此，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声环境保护目标处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14、表 3-15。

表 3-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表 3-1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单位：dB（A）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3.3.4 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要求。一般工业固废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其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并按《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浙环发〔2023〕28号）的要求规范转移；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23号）等相关要求。

3.4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等相关文件，结合本项目工程特点，确定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中纳入总量控制的因子为 VOCs、颗粒物、SO₂、NO_x、COD_{Cr}、氨氮。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因子中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 COD_{Cr}、NH₃-N、VOCs、颗粒物，根据工程分析，其排放量分别为 0.084t/a、0.004t/a、0.00004t/a、0.538t/a。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COD_{Cr}、NH₃-N 无需进行区域削减替代。

本项目建设单位收购德清新艺宠物用品有限公司，原有项目颗粒物、VOCs 排放量分别为 0.65t/a、0.000048t/a，原有项目已停产并承诺不再建设，本项目建成后不新增污染物，无需进行削减替代。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本项目实施后总量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3-16。

表 3-16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环评核定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排放量	项目实施后全厂总量控制建议值	排放变化量	需申请替代总量
废水	废水量	240	240	2104	2104	+1864	/
	COD _{Cr}	0.01	0.01	0.084	0.084	+0.074	/
	NH ₃ -N	0.001	0.001	0.004	0.004	+0.003	/
废气	VOCs	0.000048	0.000048	0.00004	0.00004	-0.000008	0
	烟粉尘	0.65	0.65	0.538	0.538	-0.112	0

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厂址目前为空地，新建生产厂房一栋。施工期主要内容为厂房土建工程以及设备的安装调试，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要求详见表 4-1。

表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要求

内容要素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要求
大气环境	(1) 定期清扫施工场地和设备安装过程中掉落的杂物。 (2) 加强对运输车辆和作业机械的维护和保养，减少车辆或机械工况不佳导致尾气超量排放。 (3) 施工场地边界安装喷雾洒水装置，减少扬尘污染；地面定时洒水清扫，车辆进出需清洗车身底盘等。 (4) 建筑材料堆放时需进行覆盖，定时洒水，减少扬尘。
地表水环境	(1) 设备及原辅料的堆放必须在堆场采取防冲刷措施，如在堆场四周设置截流沟，防止施工物质的流失，减少对附近水体的影响。 (2) 施工期泥浆水、降尘等废水等经过隔油沉淀后全部回用不排放。
声环境	(1) 合理安排施工进度与作业时间，加强对施工场地的监督管理，对高噪声设备采取相应的限时作业，施工单位必须执行施工期噪声排放标准，严禁在 22:00~6:00 期间施工，如要夜间施工，必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 (2) 尽量采用低噪声机械，工程施工所用的施工机械设备应事先对其进行常规工作状态下的噪声测量，对超过国家标准的机械应禁止其入场施工；施工过程中还应经常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保证施工设备处于低噪声、良好的工作状态，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差而使噪声污染加重现象的发生。 (3) 对施工区域四周应设置彩钢板等防护装置，既起到噪声防护作用又可起到一定的安全防护作用。 (4) 利用周边道路用于施工设备、材料的运输路线时，应调整作业时间，防止对周边原有交通造成干扰，夜间施工时，要采取减速缓行、禁止鸣笛等措施。
振动	(1) 改革工艺设备和方法，以达到减振的目的，从生产工艺上控制或消除振动源是振动控制的最根本措施。 (2) 采取自动化、半自动化控制装置，减少接振。 (3) 改进振动设备与工具，降低振动强度，或减少手持振动工具的重量，以减轻肌肉负荷和静力紧张等。 (4) 设备及时保养和维修。 (5) 在地板及设备地基采取隔振措施（橡胶减振动层、软木减振动垫层、玻璃纤维毡减振垫层、复合式隔振装置）。
固体废物	(1) 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废弃物及时收集，分类回收处理。 (2) 运输途中不得泄漏、撒落或者飞扬。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4.2 营运期环境保护措施

4.2.1 废气

4.2.1.1 源强核算

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木工粉尘、点胶废气、金属切割粉尘、焊接烟尘、纺织纤维尘。

(1) 木工粉尘

本项目对外购的复合板切割、钻孔等处理，木材加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03 木质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可知，木加工（切割）过程中工业粉尘的产污系数为 0.245kg/m³ 产品，木加工（钻孔）过程中工业粉尘的产污系数为 0.045kg/m³ 产品。本项目以复合板为原料，年用量 1786m³，切割工序约 5%形成废边角料，产品体积约 1697m³，则木工粉尘产生量约为 0.492t/a。

各木工产尘设备均配备集气罩，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连接至集尘总管，经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20 米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经核算，布袋除尘设备总设计风量为 10000m³/h，布袋除尘器收集效率取 90%、处理效率取 80%，木工年工作时间 660h。本项目木工粉尘产排情况见表 4-2。

表 4-2 木工粉尘风量核算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个集气罩尺寸	集气罩口风速 (m/s)	理论风量 (m ³ /h)	合计风量 (m ³ /h)
数控冲板机	4	0.5m*0.5m	0.6	540	9180 (取 10000)
数控雕刻机	10	0.5m*0.5m	0.6	540	
钻床	3	0.5m*0.5m	0.6	540	

表 4-3 项目木工粉尘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污染因子	产生量 (t/a)	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量 (t/a)
			收集量 (t/a)	最大收集速率 (kg/h)	最大收集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最大排放速率 (kg/h)	最大排放浓度 (mg/m ³)	
木工粉尘	颗粒物	0.492	0.443	0.671	67.121	0.089	0.135	13.485	0.049

(3) 金属切割粉尘

本项目外购的钢材、铝材需要进行切割处理，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 金属制品业中“04 下料”可知，激光切割（参照等离子切割）下料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1.1kg/t 原料，本项目钢材、铝材用量合计 1300t/a，则金属切割粉尘产生量约为 1.430t/a。

金属切割设备上方配备集气罩，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连接至集尘总管，经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20 米高的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经核算，布袋除尘设备总设计风量为 5000m³/h，布袋除尘器收集效率取 90%、处理效率取 80%，金属切割年工作时间 7260h。本项目金属切割粉尘产生情况见表 4-4。

表 4-4 金属切割粉尘风量核算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个集气罩尺寸	集气罩口风速 (m/s)	理论风量 (m ³ /h)	合计风量 (m ³ /h)
1530 激光切割机	5	0.5m*0.5m	0.6	540	4860 (取 5000)
2040 激光切割机	4	0.5m*0.5m	0.6	540	

表 4-5 项目金属切割粉尘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污染因子	产生量 (t/a)	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量 (t/a)
			收集量 (t/a)	最大收集速率 (kg/h)	最大收集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最大排放速率 (kg/h)	最大排放浓度 (mg/m ³)	
金属切割粉尘	颗粒物	1.43	1.287	0.177	35.455	0.257	0.035	7.080	0.143

(3) 点胶废气

本项目缠绳工序需要使用少量热熔胶固定，该过程产生少量点胶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本项目热熔胶用量为 20kg/a。根据企业提供的检测报告，热熔胶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2g/kg，则点胶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40g/a，产生量较小，通过车间无组织排放。

项目热熔胶用量少，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低，恶臭气体产生量极少，厂界臭气浓度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要求。

(4) 焊接烟尘

本项目营运期采用电阻焊进行焊接，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焊接烟尘，其主要成分为颗粒物。电阻焊利用电流通过工件接触面产生的电阻热，将该区域母材熔化形成一个熔核（焊点），同时施加压力完成焊接。电阻焊过程中不使用焊丝、焊条等焊材和任何助剂，焊接烟尘产生量非常小。点焊机配套焊接烟尘净化器，焊接烟尘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车间内排放，本报告不定量分析。

(5) 纺织纤维尘

项目整经、织造过程中产生少量纤维尘，主要成分为颗粒物。本项目使用的原料化纤丝多为连续长丝，表面光滑、纤维长度长，不易断裂或产生短绒。与天然纤维（如棉、羊毛）相比，化纤丝在加工过程中几乎不因摩擦或拉伸产生断裂碎屑；化纤丝的机械强度高，抗拉伸和抗摩擦能力较强，在织造过程中不易因机械作用断裂成微尘；化纤丝通常经过抗静电处理，减少了因静电吸附灰尘或纤维

碎屑的现象。因此，化纤丝纺织纤维尘产生量极少，不定量分析。

4.2.1.2 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由于暂未制定本行业的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根据生产工艺，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技术可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1027-2019）表6 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集尘罩+袋式除尘”为处理基材加工车间颗粒物的可行技术。

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VOCs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加强政策引导。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低于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本项目使用的热熔胶属于低挥发性胶粘剂，且用量较少，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少，挥发量根据企业提供的挥发性有机物检测报告为2g/kg，质量比约0.2%，低于10%，符合文件中不建设末端治理设施的要求。且如果采用收集治理措施，一方面会产生固体废物二次污染（如采用活性炭吸附会产生废活性炭），另一方面污染物产生量少，治理效率差；项目在使用低挥发性胶粘剂并采取加强管理的前提下，根据上述要求，点胶工序可不采取治理措施，通过车间无组织排放。

4.2.1.3 废气排放达标性分析

根据前文污染源强核算，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达标分析见表4-6。

表 4-6 项目有组织废气达标分析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最大排放速率 kg/h	最大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标准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执行标准
木工粉尘	颗粒物	0.443	0.089	0.135	13.485	5.9	1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金属切割粉尘	颗粒物	1.287	0.257	0.035	7.080	5.9	1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由上表可知，木工粉尘（DA001）、金属切割粉尘（DA002）排气筒中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排放限值要求。

4.2.1.4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7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汇总表

排气筒编号	名称	污染物	排气筒地理坐标/°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量/(m ³ /h)	烟气温度/°C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DA001	木工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	120.193653	30.595901	一般排放口	20	0.5	10000	25	660	GB16297-1996
DA002	金属切割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	120.193484	30.595552	一般排放口	20	0.4	5000	25	7260	GB16297-1996

4.2.1.5 监测要求

表 4-8 污染源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排气筒 (DA001、DA002)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
		臭气浓度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改扩建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4.2.1.6 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

表 4-9 污染源监测计划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量 (kg/次)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 ^①	非正常排放原因
1	木工粉尘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0.336	0.671	0.5	1次/3年	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处理效率为0
2	金属切割粉尘排放口 DA002	颗粒物	0.089	0.177			

项目非正常情况下废气排放主要为废气收集、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如布袋除尘器布袋破损等情况,对污染物的捕集能力降低,甚至为零。本环评要求企业加强对污染物处理装置的管理及日常检修维护,严防非正常工况的发生,在非正常

工况发生时应迅速组织力量进行排除，将非正常工况对周围环境及保护目标的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4.2.1.7 废气排放影响分析

项目选址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属于不达标区，根据《湖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中明确的空气质量达标的主要路径，实现2025年环境空气质量全部达标。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废气污染物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后均能够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源强不大，均能达到相应排放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在非正常工况下，企业生产工序产生的废气未经处理对大气环境排放，对厂界周围环境保护目标及周围大气环境会造成一定影响，环评要求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平时应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检修，在采取上述措施情况下，可大大降低对周围大气环境和大气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

本扩建项目各类废气污染物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后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源强不大，均能达到相应排放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4.2.2 废水

4.2.2.1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外排废水仅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定员150人，厂区内不设食堂和倒班宿舍，实行24小时三班工作制生产，员工生活用水量以每人每天50L计，年生产天数为330d，则年用水量为2475t，排污系数取0.85，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2104t/a。生活污水的污染因子主要是COD_{Cr}、NH₃-N等，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浓度分别为COD_{Cr}300mg/L、NH₃-N30mg/L，则污染物的排放量分别为COD_{Cr}0.631t/a、NH₃-N0.063t/a，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纳管至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尾水COD_{Cr}、NH₃-N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浓度分别为COD_{Cr}40mg/L、NH₃-N 2（4）mg/L（括号内数值为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则排入自然水体的主要污染物量约为COD_{Cr}0.084t/a、NH₃-N0.004t/a。

4.2.2.2 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0。

表 4-10 项目废水产生排放情况汇总表

序号	废水源	指标	单位	产生量	排放量
1	生活污水	水量	m ³ /a	2104	2104
		COD	mg/L	300	40
			t/a	0.631	0.084
		氨氮	mg/L	30	2 (4) *
t/a	0.063		0.004		

注：每年 11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4.2.2.3 治理设施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至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的各项水质指标能够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4.2.2.4 企业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11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20.193988	30.594355	0.2104	进入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	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	COD _{Cr}	40
									NH ₃ -N	2 (4)

4.2.2.5 监测要求

项目外排废水仅生活污水，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4.2.2.6 废水排放达标情况分析

项目废水排放达标情况分析见表 4-12。

表 4-12 项目废水排放达标情况分析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排放口名称	编号	排放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标准名称	排放浓度 (mg/L)	
厂区废水总排口	DW001	废水量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	/
		COD _{Cr}	300		500	达标
		NH ₃ -N	30		35	达标

4.2.2.7 依托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的污水管网已建成,项目废水可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位于德清工业园内,是新市镇的唯一城镇集中污水处理厂,占地 55 亩,服务范围基本涵盖整个新市镇区和德清工业园区。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设计污水日处理规模为 2 万吨,目前处理量为 18000t/d,剩余容量为 2000t/d。本项目污水排放量仅 6.4t/d,因此,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容纳本项目的废水。

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后的工艺为“预处理+MSBR+MBBR+芬顿氧化+混凝沉淀+V 型滤池”,处理后的尾水排入喜新河,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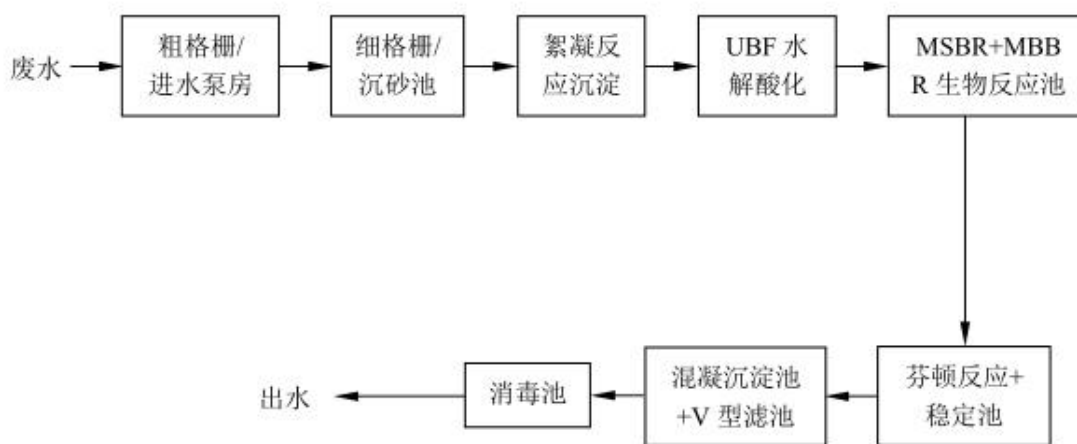


图 4-1 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本次评价收集浙江省污染源自动监控信息管理平台公布的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 2025 年 11 月 11 日~2025 年 11 月 17 日的在线监测数据,见表 4-13。

表 4-13 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水质排放在线监测数据汇总表

监测时间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总氮 (mg/L)	废水瞬时 流量 (L/S)	水温 (°C)
2025.11.11	6.81	28.9	0.0739	0.0112	0.45	259.56	28.3
2025.11.12	6.83	28.73	0.0824	0.0654	7.24	194.19	28.3
2025.11.13	6.89	28.88	0.0890	0.0675	7.14	256.38	28.4
2025.11.14	6.90	35.0	0.3945	0.2102	1.92	230.24	28.2
2025.11.15	6.87	31.14	0.0955	0.0511	7.9	182.99	28.2
2025.11.16	6.94	34.44	0.1041	0.0585	7.01	174.95	28.4
2025.11.17	7.02	30.19	0.1185	0.0520	7.41	174.06	27.4
标准	6~9	40	4	0.3	15	/	/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尾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等 4 项主要水污染物控制项目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中的排放限值。本项目生活污水水量相对不大，污染物成分也比较简单，不会对其处理能力和处理效率产生影响，且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接通，因此所排废水完全可以纳入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最终纳污水体水质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4.2.3 噪声

4.2.3.1 噪声源强

项目建设 1 栋生产厂房，全部生产设备、环保设备均位于厂房内部，无室外噪声源。建设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噪声源强见表 4-14。

表 4-14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声源防控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 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合计声压级 (dB(A))	距声源距 离 (m)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 外距离 /m
1	厂房	络筒机	2	83	1	基础减振	-3	172	1	43	172	12	12	50.3	38.3	61.4	61.4	昼夜	15	35.3	23.3	46.4	46.4	1
2		分条整经机	4	91	1	基础减振	3	156	1	42	156	5	28	58.5	47.1	77.0	62.1	昼夜	15	43.5	32.1	62.0	47.1	1
3		翻筒机	2	83	1	基础减振	8	138	1	43	138	9	46	50.3	40.2	63.9	49.7	昼夜	15	35.3	25.2	48.9	34.7	1
4		高速多臂剑 杆织机	10	100	1	基础减振	17	153	1	22	153	22	31	73.2	56.3	73.2	70.2	昼夜	15	58.2	41.3	58.2	55.2	1
5		高速提花剑 杆织机	32	105	1	基础减振	28	160	1	15	160	33	24	81.5	60.9	74.6	77.4	昼夜	15	66.5	45.9	59.6	62.4	1
6		提花圆机	10	90	1	基础减振	36	163	1	7	163	42	21	73.1	45.8	57.5	63.6	昼夜	15	58.1	30.8	42.5	48.6	1
7		平台验卷机	10	85	1	基础减振	33	122	1	33	122	38	62	54.6	43.3	53.4	49.2	昼夜	15	39.6	28.3	38.4	34.2	1
8		立式验卷机	6	83	1	基础减振	37	113	1	32	113	46	71	52.9	41.9	49.7	46.0	昼夜	15	37.9	26.9	34.7	31.0	1
9		对折打卷机	1	75	1	基础减振	60	113	1	9	113	68	71	55.9	33.9	38.3	38.0	昼夜	15	40.9	18.9	23.3	23.0	1
10		坯布检验机	4	71	1	基础减振	40	108	1	31	108	49	76	41.2	30.3	37.2	33.4	昼夜	15	26.2	15.3	22.2	18.4	1
11		自动包装机	3	85	1	基础减振	28	100	1	44	100	36	84	52.1	45.0	53.9	46.5	昼夜	15	37.1	30.0	38.9	31.5	1
12		裁床系列	18	93	1	基础减振	10	45	17	16	45	16	139	68.9	59.9	68.9	50.1	昼夜	15	53.9	44.9	53.9	35.1	1
13		数控裁剪机	4	86	1	基础减振	7	50	17	16	50	16	134	61.9	52.0	61.9	43.5	昼夜	15	46.9	37.0	46.9	28.5	1
14		高速缝纫机	100	105	1	基础减振	27	117	17	37	117	39	67	73.6	63.6	73.2	68.5	昼夜	15	58.6	48.6	58.2	53.5	1
15		数控冲板机	4	96	1	基础减振、 单独隔声间	3	171	5	31	171	12	13	66.2	51.3	74.4	73.7	昼夜	15	51.2	36.3	59.4	58.7	1
16		数控雕刻机	10	100	1	基础减振、 单独隔声间	17	175	5	23	175	26	9	72.8	55.1	71.7	80.9	昼夜	15	57.8	40.1	56.7	65.9	1
17		钻床	3	95	1	基础减振、 单独隔声间	30	180	5	11	180	39	4	74.2	49.9	63.2	83.0	昼夜	15	59.2	34.9	48.2	68.0	1
18		手工焊接设 备	60	98	1	基础减振	46	123	5	20	123	50	61	72.0	56.2	64.0	62.3	昼夜	15	57.0	41.2	49.0	47.3	1

19	1530 激光切割 机	5	97	1	基础减振、 单独隔声间	22	155	5	22	155	27	29	70.2	53.2	68.4	67.8	昼夜	15	55.2	38.2	53.4	52.8	1
20	2040 激光切 割机	4	96	1	基础减振、 单独隔声间	25	145	5	20	145	26	39	70.0	52.8	67.7	64.2	昼夜	15	55.0	37.8	52.7	49.2	1
21	兄弟机械切 边机	15	97	1	基础减振	30	135	5	18	135	30	49	71.9	54.4	67.5	63.2	昼夜	15	56.9	39.4	52.5	48.2	1
22	全自动数控 折弯机	4	91	1	基础减振	11	107	5	60	107	22	77	55.4	50.4	64.2	53.3	昼夜	15	40.4	35.4	49.2	38.3	1
23	数控折弯机	8	94	1	基础减振	28	108	5	43	108	38	76	61.3	53.3	62.4	56.4	昼夜	15	46.3	38.3	47.4	41.4	1
24	冲压自动生 产线	5	97	1	基础减振、 单独隔声间	40	80	5	35	80	42	104	66.1	58.9	64.5	56.7	昼夜	15	51.1	43.9	49.5	41.7	1
25	CNC 加工中 心	10	95	1	基础减振、 单独隔声间	0	106	5	72	106	7	78	57.9	54.5	78.1	57.2	昼夜	15	42.9	39.5	63.1	42.2	1
26	数控铣床	3	95	1	基础减振、 单独隔声间	23	80	5	50	80	24	104	61.0	56.9	67.4	54.7	昼夜	15	46.0	41.9	52.4	39.7	1
27	激光打标机	5	82	1	基础减振	50	110	5	19	110	60	74	56.4	41.2	46.4	44.6	昼夜	15	41.4	26.2	31.4	29.6	1
28	自动化打包 设备	25	89	1	基础减振	55	100	5	21	100	60	84	62.6	49.0	53.4	50.5	昼夜	15	47.6	34.0	38.4	35.5	1
29	空压机	3	95	1	基础减振、 隔声罩	45	136	5	47	136	33	48	61.6	52.3	64.6	61.4	昼夜	15	46.6	37.3	49.6	46.4	1

注：①以厂房西南角为基准点；②建筑物插入损失=墙体（门窗）隔声量+6dB，项目墙体采用隔声门窗、吸声材料等墙体，建筑物插入损失取 15dB。

4.2.3.2 降噪措施

项目厂界距离周围商住区较近，为进一步维护区域声环境质量，本环评提出以下噪声防治要求，具体见表 4-15。

表 4-15 噪声防治措施要求

噪声防治措施名称 (类型)	噪声防治措施规模	噪声防治 措施效果
噪声源控制措施	①尽量选购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在安装时采取基础减振、更换低噪声风机、优化传动系统、加装隔声罩、布置在单独隔声间、墙壁加装隔音棉等措施降低影响，风机、空压机等安装高效消声器。 ②机加工设备选择合理的低噪声刀具，控制工艺参数（如推进速度、给进量等），减少冲击和振动。 ③在物料倾倒、转运环节，采用缓冲装置、降低落差、使用柔性连接或输送带等。 ④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布置尽量远离声环境保护目标，正常生产时保持车间门窗关闭。 ⑤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高噪声设备避开午休等敏感时间。 ⑥尽量避免多台高噪声设备同时启动。 ⑦厂房建设时选择隔音效果较好的门窗。	确保达标排放
管理措施	定期检查设备，加强机械设备的维护与保养，并注意对生产设备的主要磨损部位添加润滑油，确保其正常运行。	

4.2.3.3 声环境影响分析

1) 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大气吸收 (A_{atm})、地面效应 (A_{gr})、障碍物屏蔽 (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

A)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可根据声源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按下式计算。

$$L_{pI} = L_p(r_0) + D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I}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D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B)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A_{div})

室外声源只考虑几何发散时，则：

$$L_{p1} = L_p(r_0) - A_{div}$$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1} = L_p(r_0) - 20 \lg(r/r_0)$$

即： $A_{div} = 20 \lg(r/r_0)$

式中：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C)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A_{bar})

屏障衰减 A_{bar} 按经验值估算，当声源与受声点之间有厂房或围墙阻隔时，其衰减量为：一排厂房降低 3~5dB，两排厂房降低 6~10dB，三排或多排厂房降低 10~12dB，普通砖围墙按 2~3dB 考虑。厂界围墙及绿化植被吸声、隔声按照 0.5~2dB 考虑。为了简化计算并保证一定的安全系数，项目噪声预测不考虑厂界外其他建构筑物的屏蔽效应，也不考虑空气吸收衰减量和地面吸收衰减量。

2) 室内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图 4-2 室内声源模型图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Q/4\pi r^2 + 4/R)$$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噪声影响预测计算结果见表 4-16。

表 4-16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 (A)

编号	预测点位置	噪声背景值		噪声现状值		噪声标准值		噪声贡献值		噪声预测值		较现状增量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	/	/	/	60	50	47.9	47.9	/	/	/	/	达标	/
2	南厂界	/	/	/	/	60	50	32.3	32.3	/	/	/	/	达标	/
3	西厂界	/	/	/	/	60	50	47.2	47.2	/	/	/	/	达标	/
4	北厂界	/	/	/	/	60	50	49.1	49.1	/	/	/	/	达标	/
5	府前街商住房	/	/	58	48	60	50	19.6	19.6	58.0	48.0	/	/	达标	/
6	远景北路商住房	/	/	52	44	60	50	38.3	38.3	52.2	45.0	+0.2	+1.0	达标	/
8	港西	/	/	52	48	60	50	34.8	34.8	52.1	48.2	+0.1	+0.2	达标	/

根据表4-16，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噪声预测值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总体而言，项目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2.3.4 监测要求

表 4-17 污染源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各厂界	L _{Aeq}	1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声环境保护目标	L _{Aeq}	1次/年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4.2.4 固体废物

4.2.4.1 固废污染源强分析

表 4-18 项目固体副产物产生情况

序号	名称	产生情况
1	废丝	项目整经和织造工序产生废丝、断经断纬，产生量约为成品布料的1.0%，则本项目废丝产生量约36t/a。集中收集后出售给一般工业固废收运单位，不排放。
2	废木材	根据行业生产经验，废木材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5%，废木材产生量约62t/a。集中收集后出售给一般工业固废收运单位，不排放。
3	废布	本项目废布产生包括外购成品面料裁剪工序产生的废布头和项目自制坯布测试产生的试验废布，根据行业生产经验，分别占产品的5%、2%，废布产生量分别为140t/a、74t/a，合计214t/a。集中收集后出售给一般工业固废收运单位，不排放。
4	废金属	根据行业生产经验，废金属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5%，废金属产生量约65t/a。集中收集后出售给一般工业固废收运单位，不排放。
5	收集粉尘	根据工程分析计算，通过重力沉降和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合计1.384t/a。集中收集后出售给一般工业固废收运单位，不排放。
6	废布袋	根据粉尘处理量估算，废布袋产生量约0.05t/a。集中收集后出售给一般工业固废收运单位，不排放。

7	废切削液	项目机加工过程中需加入切削液(切削液原液与水按照 1:9 调配后使用),用于冷却工件,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金属渣与废切削液进行分离,废切削液回到机加工设备中循环使用,重复使用过程切削液受到污染后就更换。损耗量主要包括被工件带走、水分蒸发损耗和更换,损耗量约 80%,20%为年更换量,项目切削液原液年消耗量约 5t,调配后使用切削液量约 50t,则项目废切削液产生量约 10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 HW09,危废代码:900-006-09,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	废润滑油	项目润滑油的用量为 120L/a,废润滑油产生量约 0.12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 HW08,危废代码:900-214-08,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9	废劳保用品	工人日常生产和机械养护时产生废劳保用品,产生量约 0.5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 HW49,危废代码:900-041-49,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0	废包装桶	项目切削液、润滑油使用过程产生废包装桶,根据年用量和包装规格计算,产生量分别为 40 个/年(200L)、2 个/年(60L),折算重量合计 0.8t/a。
11	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150 人,每年工作 33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天计算,产生量为 24.75t/a。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判别每种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是否属于固体废物,详见下表。

表 4-19 项目副产物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废丝	整经	固态	废丝	36	是	4.1h
2	废木材	木工切割	固态	废木材	62	是	4.1h
3	废布	裁布	固态	废布	214	是	4.1h
4	废金属	金属切割	固态	废金属	65	是	4.1h
5	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收集粉尘	1.384	是	4.1h
6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废布袋	0.05	是	4.1d
7	废切削液	金属切割	液态	废切削液	10	是	4.1h
8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态	废润滑油	0.12	是	4.1h
9	废劳保用品	设备维护	固态	废抹布及废手套	0.5	是	4.1h
10	废包装桶	原料拆包	固态	废包装桶	0.8	是	4.1h
1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废	生活垃圾	24.75	是	4.1h

表 4-20 危险废物鉴别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危废代码
1	废切削液	金属切割	是	HW09 900-006-09
2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是	HW08 900-214-08
3	废劳保用品	设备维护	是	HW49 900-041-49
4	废包装桶	原料拆包	是	HW49 900-041-49

表 4-21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单位：t/a）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方向	利用和处置量
1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900-006-09	10	桶装暂存于危废仓库	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处置	16
2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900-214-08	0.12	桶装暂存于危废仓库	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处置	0.12
3	废劳保用品	危险废物	900-041-49	0.5	袋装暂存于危废仓库	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处置	0.5
4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900-041-49	0.8	袋装暂存于危废仓库	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处置	0.8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工程分析应列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型、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具体见下。

表 4-22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10	金属切割	液态	废切削液	T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12	设备维护	液态	废润滑油	T, I	
3	废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0.5	设备维护	固态	废抹布及废手套	T	
4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8	原料拆包	固态	废包装桶	T	

4.2.4.2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分析

生活垃圾在厂区东北角设置分类存放的垃圾桶。除生活垃圾外，项目一般固废产生量合计 378.434t/a，每月转运处置一次，暂存量约 31.5t。项目在厂房三层设置一处 150m²的一般固废仓库，有效利用面积按 60%计算，堆高 1.2m，固废密度 1.5g/m³，贮存能力约 162t，满足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需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10.92t/a，每季度转运处置一次，暂存量约 2.73t。本项目在厂房三层设置一处危废仓库，面积约 20m²。有效利用面积按 60%计算，堆高 1.2m，固废密度 1.5g/m³，贮存能力约 21.6t。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每季度转运处置一次，危废仓库满足项目危废暂存需求。

厂区内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3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面积 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液压油	废切削液	HW09	厂房 3F	20	密封桶装	21.6t	<3 个月
2		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	HW08			密封桶装		
3		废油桶	废包装桶	HW49			密封袋装		

项目固废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处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贮存、处置。

（1）一般固废环境管理措施

一般工业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要求执行，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相关环境保护要求执行。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在一般固废暂存间暂时集中存放，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由一般工业固废收运单位，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按《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规范转移；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根据 GB 18599-2020，本环评提出如下管理要求：

- ①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
- ②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
- ③贮存场运行企业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等法律法规进行整理与归档，永久保存。
- ④贮存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符合 GB 15562.2 的规定，并应定期检查和维护。并根据《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浙环发〔2023〕28 号），企业委托他人运输和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通过省固废系统发起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收人信息和转移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等信息。

（2）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措施

项目危险废物处置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中有关危险废物的管理条款执行，危险废物按法规要求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考虑企业危险废物难以保证及时外运处置，企业应设置有危废暂

存库，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及临时存放，然后集中由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危险废物进行临时存放时，需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要求，使用密封容器进行贮存，且须采用防漏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遵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其他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按要求做好“防雨、防晒、防漏、防渗”措施，地面采用水泥硬化，四周设置导流沟，设置危废标志，危废间内分类堆放危险废物。危废贮存场地建设要求如下：

①危废库房内部设置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设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晒、防雨设施。

②危废存放区域贴/挂标识标牌。

③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设置防渗基础或防渗层。

④出入口设置围挡，内部地面四周设收集沟并汇流于一处收集槽，内置空桶，用于收集日常产生的少量渗滤液，收集后做危废处置。

⑤贮存区外围周边贴挂明显的标识标牌，注明主要贮存危废的种类、数量、危废编号等信息。

⑥合理选择危废包装物。危废贮存容器、材质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日常确保完好无损；容器材质和衬里与危险废物相容。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具有长期性、隐蔽性和潜在性，必须从以下几方面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力度：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③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④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⑤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⑥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⑦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⑧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另外，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提出以下要求：

①危险废物的收集应执行操作规程，内容包括使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 and 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

②危险废物收集作业人员应根据工作需要配置必须的个人防护装备；

③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泄漏等其他防治污染环境的措施；

④危险废物的收集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认包装形式，具体包装应符合如下要求：

(1)包装材质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2)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装；

(3)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

(4)包装好的危险废物应设置相应的标签，标签信息应填写完整；

⑤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⑥国家对危险废物的处理采取严格的管理制度，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应严格落实台账制度、转移联单制度和专职管理人员。危险废物在厂区内同时应建立产生点位台账，在转移过程中，均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以便管理部门对危险废物的流向进行有效控制，防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

根据《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必须从以下几方面加强对危险废物的转移管理：

①对承运人或者接受人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运输、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任；

②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明确拟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流向等信息；

③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对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计量称重，如实记录、妥善保管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接收人等相关信息；

④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收人信息，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危险特性等信息，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等；

⑤及时核实接收人贮存、利用或者处置相关危险废物情况；

⑥禁止将危险废物以副产品等名义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综上，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按相应的方式进行处置，各类固体废物均有可行的处置出路。只要建设单位落实以上措施，加强管理及时清除，则项目产生的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4.2.5 地下水、土壤

4.2.5.1 污染影响识别

表 4-24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污染物指标	备注
化学品仓库	原料泄漏	润滑油、切削液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	事故
危废库	危废泄漏	废润滑油、废切削液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	事故
废气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	木工粉尘、金属切割粉尘	大气沉降	颗粒物	非正常工况、事故

4.2.5.2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持久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排放，正常工况下项目危废库等严格做好防渗措施，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

入渗污染主要产生可能性来自事故排放。本项目土壤、地下水潜在污染源来自于化学品仓库、危废库，针对厂区各工作区特点和岩土层情况，提出相应的分区防渗要求，详见下表。

表4-25 项目分区防渗及技术要求

防渗级别	工作区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库	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化学品仓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厚 ≥ 6.0 m，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或者参考GB18598执行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厚 ≥ 1.5 m，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或者参考GB16889执行
简单防渗区	其他生产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在企业做好分区防渗等措施的情况下，对周围土壤、地下水环境无影响，而且厂区内地面已经完成硬化防渗建设，因此，本项目运营期不会对周围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4.2.5.3跟踪监测要求

本项目土壤、地下水环境无需跟踪监测。

4.2.6 环境风险

4.2.6.1 环境风险源调查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项目涉及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见表4-25，项目物料存储情况见表4-26。

表 4-26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表

序号	风险物质	最大储存量 (t)	分布情况
1	水性切削液	1	化学品仓库
2	润滑油	0.06	化学品仓库
3	废切削液	2.5	危废仓库
4	其他危险废物	0.355	危废仓库

表 4-27 项目物料存储情况

序号	物质名称	单元最大存储量 (t)	临界量 (t)	q/Q
1	水性切削液	1	10	0.1
2	润滑油	0.06	2500	0.000024
3	废切削液	2.5	10	0.25
4	其他危险废物	0.355	50	0.0071
合计				0.357

综上，本项目涉及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 Q 值 < 1 。

4.2.6.2 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实际运行情况，项目可能发生事故的主要单元有以下几方面：

①生产设施、环保设施电器电路使用不当，环保设施清理维护不当，可能发生火

灾风险；

- ②润滑油、切削液在化学品仓库储存管理不当，可能发生泄漏或引发火灾风险；
- ③废润滑油、废切削液等在危废库储存管理不当，可能发生泄漏或引发火灾风险；
- ④环保设施运行异常对环境产生影响（针对本项目主要指处理木工粉尘的布袋除尘器失效）。

结合危险物质识别，根据平面布置功能区划，项目涉及的危险单元及其危险性分析见下表。

表 4-28 主要危险物质分布及危险单元识别

危险单元	潜在危险环节	风险类别	主要风险物质	主要危险性	主要危害对象
化学品仓库	原料储存	泄漏、火灾	润滑油、切削液	泄漏液体污染周边水体；超标排放废气污染周边环境空气；火灾/爆炸不完全燃烧，产生有害气体CO，污染周边大气，甚至对人群造成健康危害	地表水体、环境空气、土壤、地下水
危废仓库	危废储存	泄漏、火灾	废润滑油、废切削液		地表水体、环境空气、土壤、地下水
环境保护系统	废气收集、治理装置	故障、超标排放	颗粒物		周边环境空气
恶劣自然条件		泄漏、火灾	厂区内所有危险源		地表水体、土壤、地下水

4.2.6.3 环境风险分析

(1) 大气环境风险分析

若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失效、超标排放导致废气污染物进入大气环境，原料泄漏引发火灾、爆炸导致CO气体直接进入大气环境，从而对大气环境造成危害。

因此，企业需做好风险防范措施，以把此类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通过系统地管理、合理采取风险防范应急措施，使项目风险水平维持在较低水平。

(2) 地表水环境风险分析

若润滑油、切削液在原料暂存过程中发生泄漏，或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在危废暂存过程中发生泄漏，会通过地面漫流、垂直入渗等方式进入地表水环境，从而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危害。

项目危废仓库、生产车间等区域若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消防、灭火产生的消防废水会携带泄漏污染物，一旦进入外环境将会对附近水体和土壤造成重大影响。

本项目事故废水主要为受到污染的消防废水。受污染区域主要为生产车间、危废仓库等。对于消防废水，要有截流、收集和处理措施，应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应急池，防止消防废水直接进入周边地表水。在发生泄漏事故以及火灾时，除了对周围环境空

气质量产生影响外，事故废水将会对周围环境水体造成风险影响，可引发一系列的次生水环境风险事故。

(3) 地下水环境风险分析

若润滑油、切削液在原料暂存过程中发生泄漏，或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在危废暂存过程中发生泄漏，会通过地面漫流、垂直入渗等方式进入地下水环境，从而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危害。企业应按照不同分区要求，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企业需制定地下水风险事故应急响应预案，风险事故状态下，厂区所有排水口全部封闭截流至事故应急池。在对液态化学品进行严格管理的前提下，地下水的环境风险水平是可控的。

4.2.6.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 贮存、生产使用过程等环境风险防范

危险物质设置专门的化学品仓库储存并定期检查，危险废物设置专门的危废库储存，针对危废类别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危废暂存前需检查包装容器的完整性，严禁将危废暂存于破损的包装容器内，以免物料泄漏污染周围环境，同时对危废暂存区域进行定期检查，以便及时发现泄漏事故并进行处理。生产过程事故风险防范是安全生产的核心，要严格采取措施加以防范，尽可能降低事故概率。危废库周边均需要设置防泄漏围堰，满足一个最大储罐（或桶）全部泄漏的存储量。

项目生产和安全管理中要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必须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患于未然。必须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发现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带病或不正常运转。为操作工人提供服装、防尘口罩、安全帽、安全鞋、防护手套、耳塞、护目镜等防护用品。

② 环保设施风险防范

根据《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浙安委〔2024〕20号），企业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自行（或委托）开展安全风险评估。

根据《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企业在营运过程中须建立完善的危险作业、环保设施运维等管理制度，加强职工劳动保护，确保员工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保证废气、废水等末端治理设施日常正常稳定运行，避免超标排放等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a) 加强环保设施源头管理：企业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含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施工期企业应要求施工方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建设项目竣工后企业应及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b) 落实安全管理责任：企业须建立环保设施台账管理制度，对环保设施操作人员开展安全培训，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维护；严格执行吊装、动火、登高、有限空间、检维修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落实安全隔离措施，实施现场安全监护，配齐应急处置装备，确保厂内各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c) 严格执行治理设施运维制度：若末端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则生产必须停止，并及时对故障的治理措施进行检修；加强治理措施日常维护，如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对应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

d) 加强第三方专业机构合作：企业在开展环境保护管理过程中，可以加强与第三方专业机构合作，定期委托对应领域专业机构协助落实安全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

③火灾爆炸事故环境风险防范

企业需加强日常管理，加强维护，对生产设备、污染防治措施、电线线路等进行日常检修和维护，防止发生火灾、爆炸的可能。项目需确保车间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运行正常，项目粉尘产生量较大，需防止车间粉尘浓度过大，避免遇到电火花、明火等因素引发火灾、爆炸风险，同时需加强通风防止车间恶臭气体浓度过高，避免发生工作人员中毒等身体健康事件。

④洪水、台风等风险防范

由于项目拟建地易受台风暴雨的袭击，一旦发生大水灾，可能导致原料、产物等积水浸泡等，造成污染事故。因此在台风、洪水来临之前，密切注意气象预报，做好防范措施。如将车间电源切断，检查车间各部位是否需要加固，将危险物质仓库、固废贮存场所用栅板填高以防水淹，从而消除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⑤环境风险应急应对

当发生厂区火灾等事故，在消防过程中将产生大量消防废水，部分未燃烧液体将混入消防废水中。参照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石化企业水体环境风险防控技术要求》（Q/SH 0729-2018）：企业应设置能够储存事故排水的储存设施，储存设施包括事故池、事故罐、防火堤内或围堰内区域等。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注： $(V_1+V_2-V_3)_{\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装置分别计算 $V_1+V_2-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套装置的物料量（以危废库暂存一季度废切削液的量计，取 2.5m^3 ）。

V_2 ——发生事故的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

$$V_2 = \sum Q_{\text{消}} t_{\text{消}}$$

$Q_{\text{消}}$ ——发生事故的装置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 m^3/h ；设计流量取 $27\text{m}^3/\text{h}$ 。

$t_{\text{消}}$ ——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 h ；火灾延续时间取 1h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传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取 0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0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计算得 28.6m^3 。

$$V_5 = 10qF$$

q ——降雨强度， mm ；按平均日降雨量；

$$q = q_a/n$$

q_a ——全年平均降雨量，湖州市平均总降水量为 1505mm ；

n ——年平均降雨日数，按 158 天计；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取 0.3hm^2 ；

则：

$$V_{\text{总}} = (V_1+V_2-V_3)_{\max} + V_4 + V_5$$

由以上估算可知，本项目应配备的事故应急池的总容量至少为 58.1m^3 。

考虑事故应急池的有效容积，预留一定的余量，建议企业在厂区设置不小于 60m^3 的事故应急池，具体应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落实。

企业应根据相关规定要求编制或定时修订应急预案，并落实应急预案中各项应急措施和设施的建设，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和应急预案的演练和培训，建设事故状态下人员疏散通道及安置场所等。根据应急预案的具体要求设置事故废水收集（事故应急池，尽可能以非动力自流方式）和应急储存设施，以满足事故状态下收集泄漏物料、污染消防废水和污染雨水的要求，并建立防止事故废水进入外环境的控制、封堵系统。

⑥事故应急池建设相关要求

根据《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对环境突发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设计和管理也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a) 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制订《应急阀的操作规程》，防止消防废水和事故废水进入外环境。

b) 事故处置过程中未受污染的排水不宜进入储存设施。

c) 事故池可能收集易燃或有毒有害物质时应注意采取安全措施。

d) 事故池非事故状态下不得占用，以保证事故期间事故废水有足够的容纳空间。

e) 自流进水时，事故池内最高液位不应高于该收集系统范围内的最低地面，并留有适当的保护高度。

f) 当自流进入的事故池容积不能满足事故排水储存容量要求，需加压外排到其他储存设施时，用电设备的电源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所规定的一级负荷供电要求。

g) 对排入应急事故水池的废水应进行必要的监测，并应采取下列处置措施：

- 能够回用的应回用；
- 对不符合回用要求，但符合排放标准的废水，可直接排放；
- 对不符合排放标准，应采取处理措施或外送处理。

h) 事故应急池作用示意图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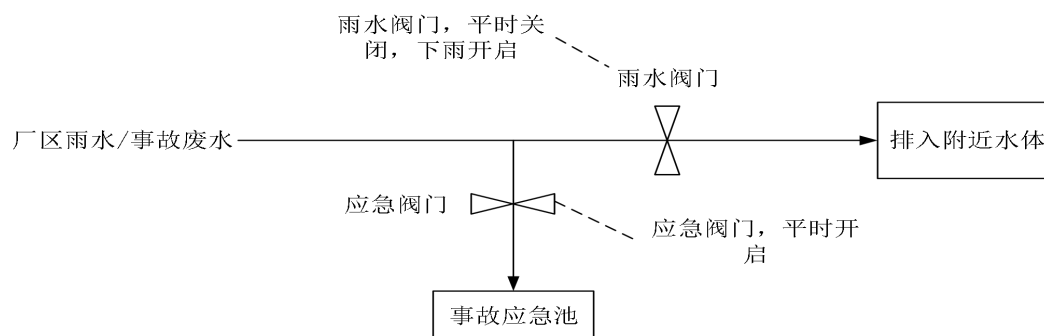


图 4-3 厂区事故废水（消防废水）收集系统示意图

4.2.6.5 小结

根据环境风险事故分析，项目存在的潜在事故风险主要是电器电路故障引发的火灾、润滑油等物料泄漏及引发火灾、废气污染物超标排放等。只要企业加强风险管理，认真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通过相应的技术手段降低风险发生概率，并在风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在此基础上，本项目环境事故风险是可控的。

4.2.7 环保投资估算

工程环保投资主要为营运期污染防治费用，项目总投资 14500 万元，环保投资 145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 1.0%，概算见下表。

表 4-29 项目污染治理投资估算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投资（万元）
废水	厂区污水管网建设	80
废气	焊接烟尘除尘器、2套布袋除尘器、管道、排气筒等	40
噪声	减振降噪等	5
固废	一般固废库、危废库建设	10
风险	事故应急池、应急消防设施等	10
合计		145

4.2.8 项目污染源强汇总

本项目污染源强汇总情况见表 4-30，本项目实施后与所收购的新艺宠物用品有限公司原有项目全厂污染源强汇总情况见表 4-31。

表 4-30 本项目污染源强汇总情况（单位：t/a）

三废种类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纳管排放量	环境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2104	0	2104	2104
	COD _{Cr}	0.631	0.547	0.631	0.084
	NH ₃ -N	0.063	0.057	0.063	0.004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004	0	0.00004	
	颗粒物	1.922	1.384	0.538	
固废	一般固废	378.434	378.434	0	
	危险废物	11.42	11.42	0	
	生活垃圾	24.75	24.75	0	

表 4-31 本次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源强汇总情况（单位：t/a）

三废种类		现有项目（德清新艺宠物用品有限公司年生产 8 万箱猫狗棚、猫狗玩具项目）		以新老削减量	本工程（年产 7.5 万件宠物用智能设备、8 万件宠物用品及年加工 400 万米成品面料项目）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合计	
		实际排放量	原有工程核定排放量		产生量	削减量	达标排放量	全厂达标排放量	增减量
废水	废水量	240	240	240	2104	0	2104	2104	+1864
	COD _{Cr}	0.01	0.01	0.01	0.631	0.547	0.084	0.084	+0.074
	NH ₃ -N	0.001	0.001	0.001	0.063	0.057	0.004	0.004	+0.003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0048	0.000048	0.000048	0.00004	0	0.00004	0.00004	-0.000008
	颗粒物	0.65	0.65	0.65	1.922	1.384	0.538	0.538	-0.112
固废	一般固废	0	0	0	378.434	378.434	0	0	0
	危险废物	0	0	0	11.42	11.42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24.75	24.75	0	0	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木材加工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粉尘经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0m排气筒DA001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排放限值
	DA002	颗粒物	金属切割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粉尘经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0m排气筒DA002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排放限值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少量点胶废气、焊接烟尘、纺织纤维尘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少量点胶废气无组织排放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	/	项目外排废水仅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NH ₃ -N、TP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表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声环境	设备运行噪声	Leq (A)	购置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降噪，加强维护管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电磁辐射	不涉及。			
固体废物	3F 设置一般固废库 (150m ²) 和危废库 (20m ²)。废边角料 (废丝、废木材、废布、废金属)、收集粉尘、废布袋于一般固废库暂存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胶桶贮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定期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不得露天堆放；危废仓库采取防风、防雨、防渗等措施，对日常运输严格管理，严禁“跑、冒、滴、漏”，防止渗漏污染土壤。做好分区防渗工作。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购置原有工业企业用地重新建设厂房，不新增用地，不涉及新增用地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设置专门的化学品仓库和危废仓库并定期检查，对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②废气、废水处理设施安排专人进行管理负责，定期进行检修，若失效或非正常运行，立即停止生产，待设施正常后方可生产；③加强对生产设备和污染防治措施的日常管理和检修维护；④厂区配备相应吸附材料和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和事故应急池。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项目产品方案、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或者厂区总平面布局发生重大变动以及选址更改，建设单位应及时另行报批，必要时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同时按照环保要求完成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建设、“三同时”要求、排污许可申报、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日常监测等方面的工作。</p> <p>①项目生产运行阶段，建设单位应提高对环境保护工作的认识和态度，加强环境保护意识教育，建立健全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体系，并配备兼职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人员，主管日常的环境管理工作。</p> <p>②根据相关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排污单位应查清所有污染源，确定主要污染源及主要监测指标，制定监测方案。</p> <p>③企业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2019)》等文件要求进行排污登记。</p> <p>④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提出“三同时”验收监测建议方案。</p> <p>⑤项目产品方案、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或者厂区总平面布局发生重大变动以及选址更改，建设单位应及时另行报批或备案，必要时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六、结论

志达家居（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7.5 万件宠物用智能设备、8 万件宠物用品及年加工 400 万米成品面料项目选址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新市镇士林集镇府前街 127 号，项目的建设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四性五不批”要求，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中规定的审批原则（包括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中“三线一单”要求）；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实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选址与建设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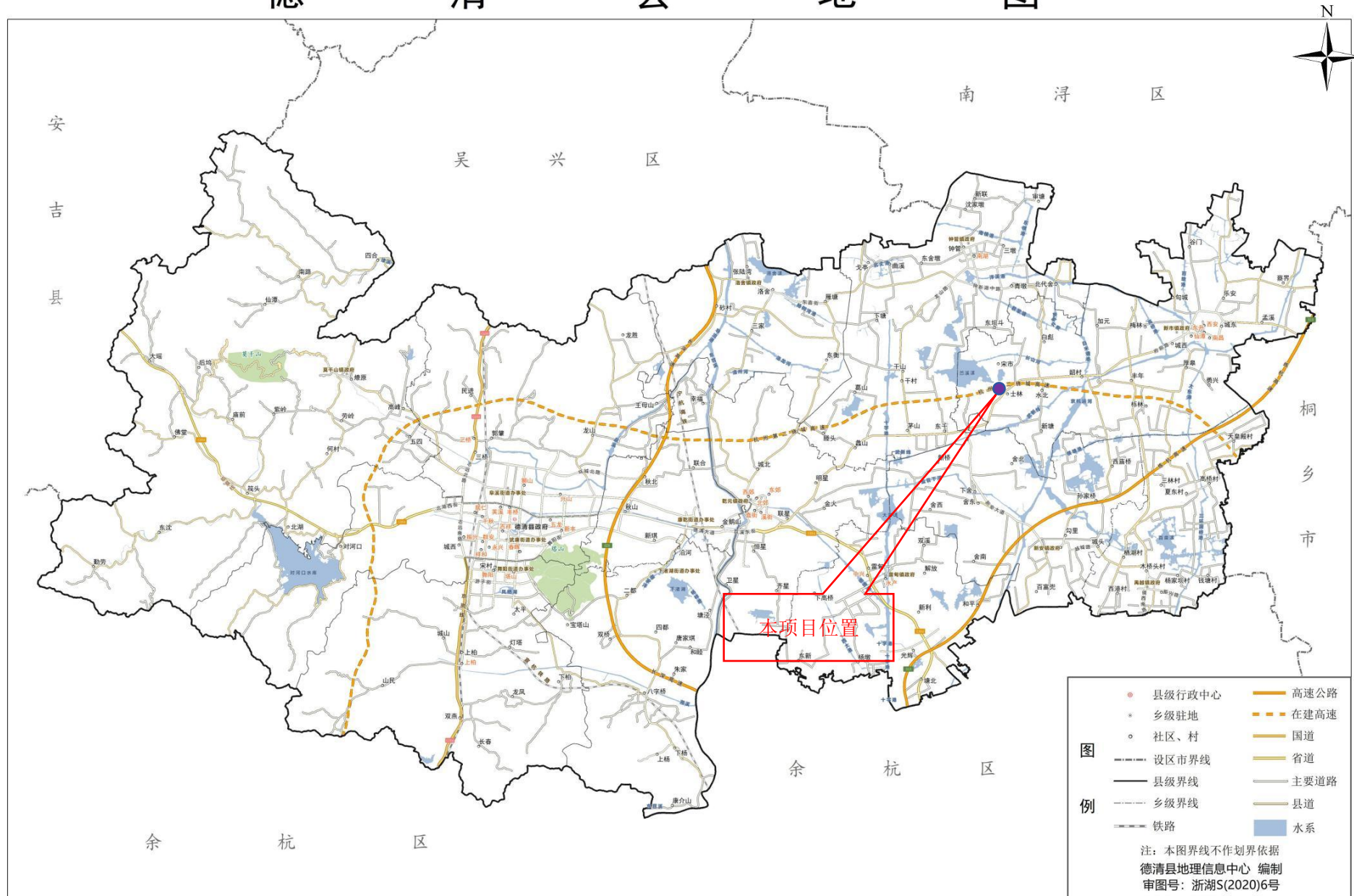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水	废水量	0.024	0.024	/	0.2104	0.024	0.2104	+0.1864
	COD _{Cr}	0.01	0.01	/	0.084	0.01	0.084	+0.074
	氨氮	0.001	0.001	/	0.004	0.001	0.004	+0.003
废气	VOCs	0.000048	0.000048	/	0.000040	0.000048	0.00004	-0.0000 08
	颗粒物	0.65	0.65	/	0.538	0.65	0.538	-0.11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丝	/	/	/	36	/	36	+36
	废木材	10	10	/	62	10	62	+62
	废布	200	200	/	214	200	214	+214
	废金属	/	/	/	65	/	65	+65
	收集粉尘	/	/	/	1.384	/	1.384	+1.384
	废布袋	/	/	/	0.05	/	0.05	+0.05
	生活垃圾	3	3	/	24.75	3	24.75	+24.75
危险废物	废胶桶	0.05	0.05	/	0	0.05	0	0
	废切削液	/	/	/	10	/	10	+10
	废润滑油	/	/	/	0.12	/	0.12	+0.12
	废劳保用品	/	/	/	0.5	/	0.5	+0.5
	废包装桶	/	/	/	0.8	/	0.8	+0.8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废水量单位为万吨/年，其余均为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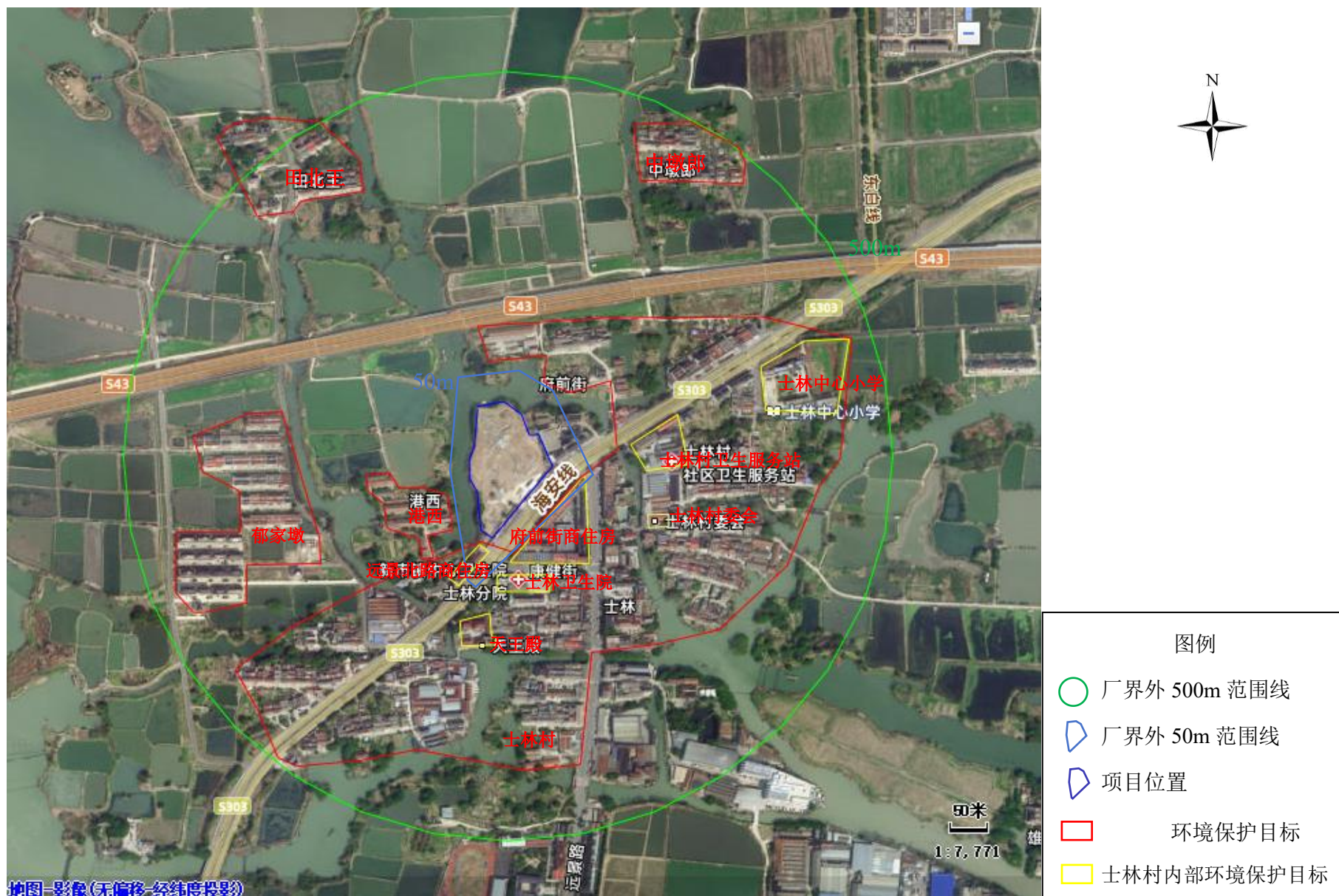
德清县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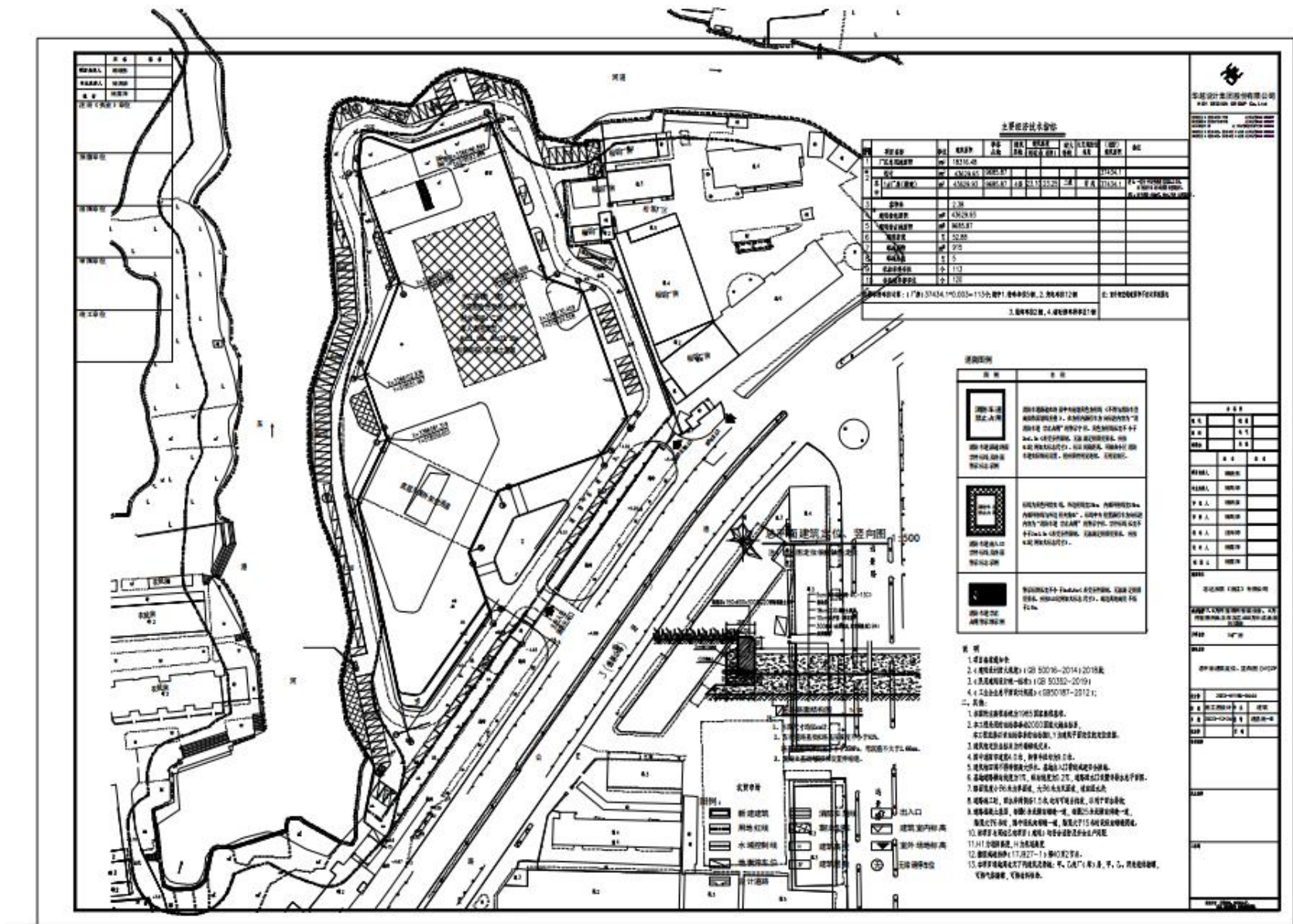
附图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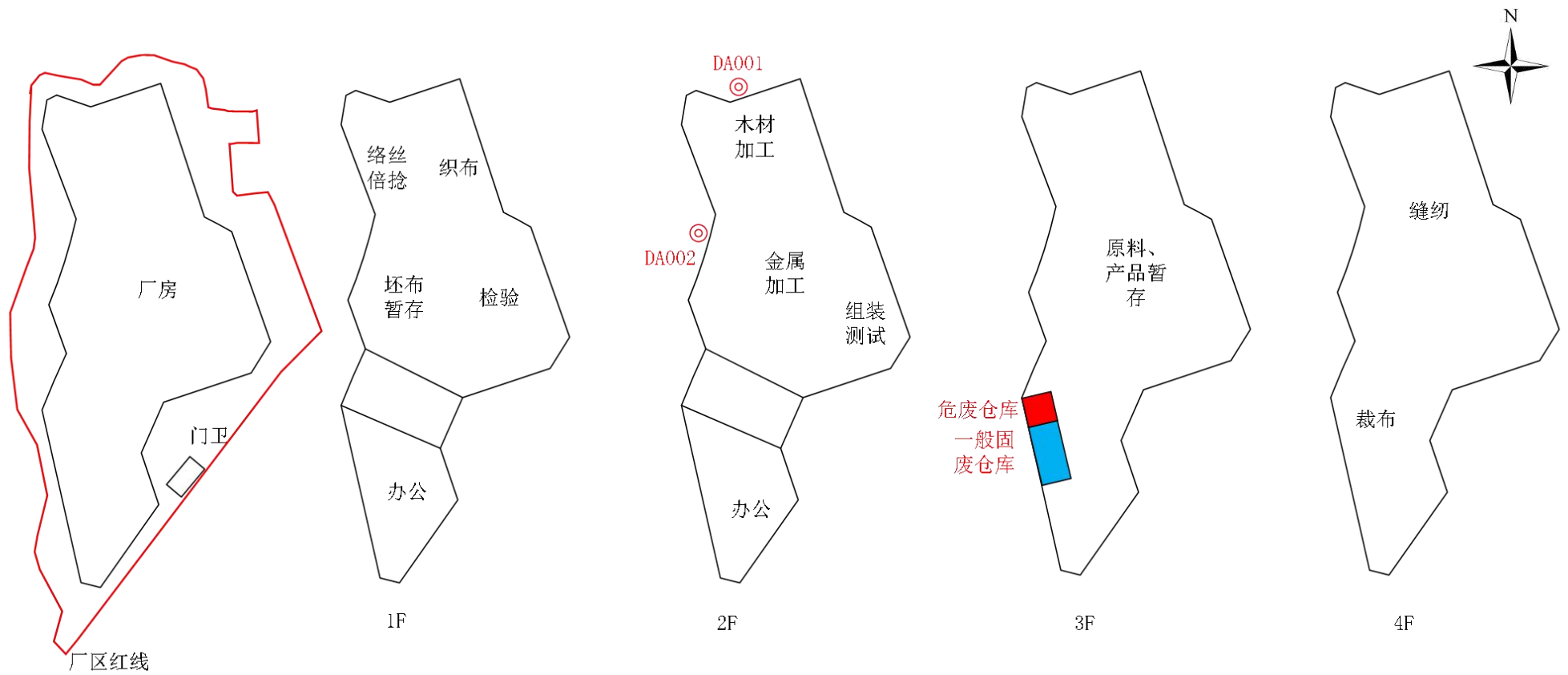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3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4-1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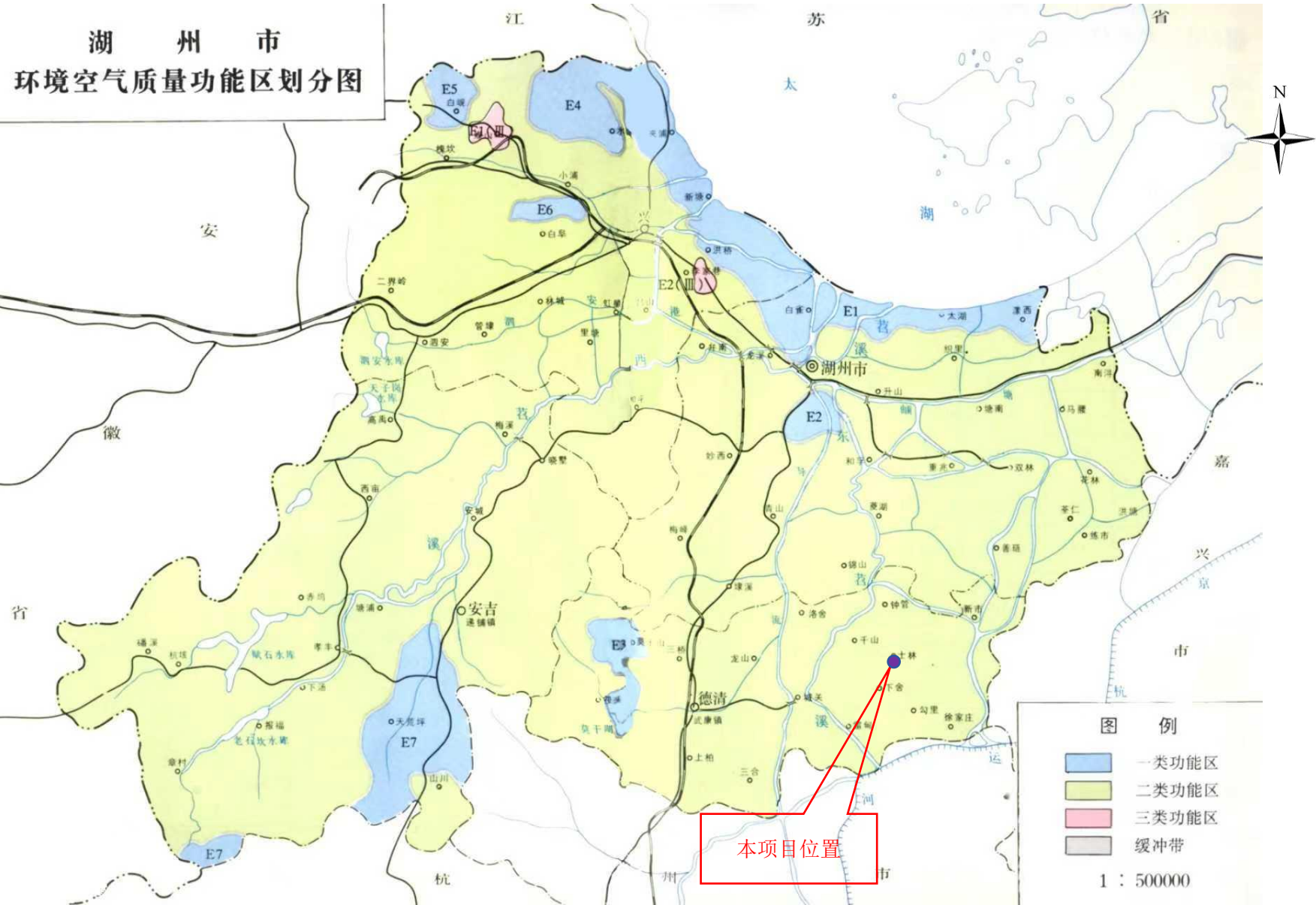


附图 4-2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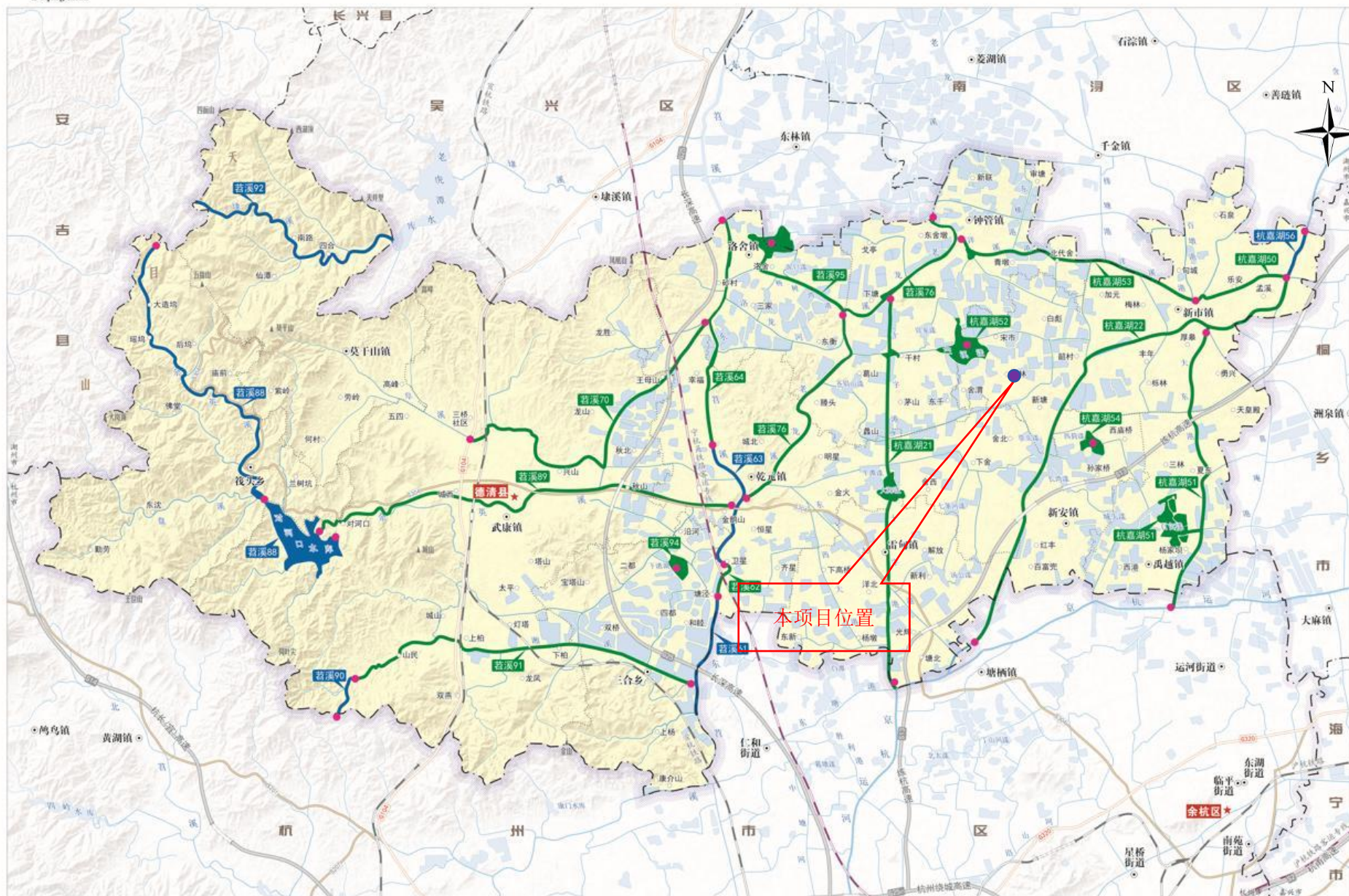


- ★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
- ▲ 噪声监测点

附图 5 大气、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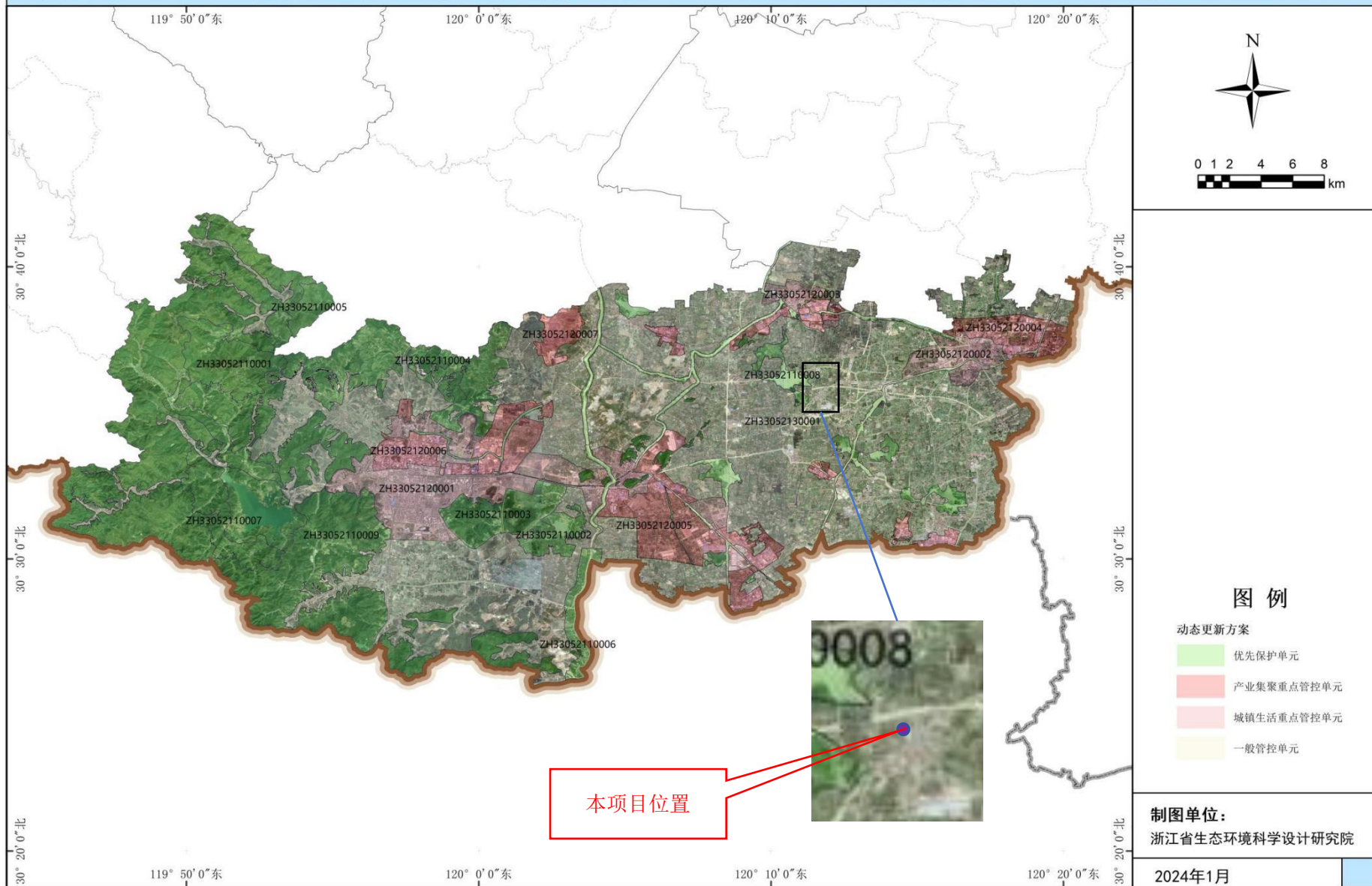
附图 6 湖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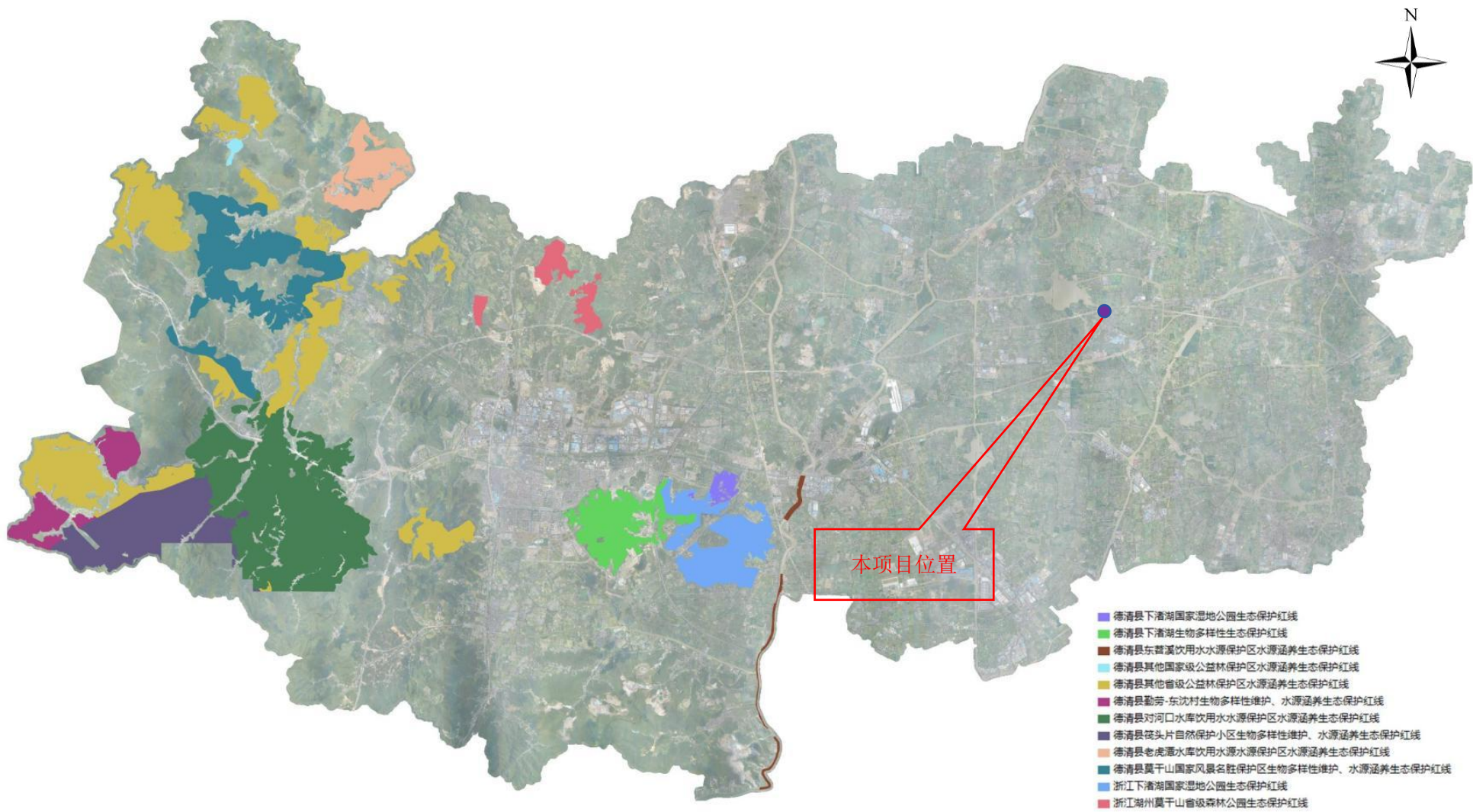
附图 7 德清县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湖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图集

德清县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动态更新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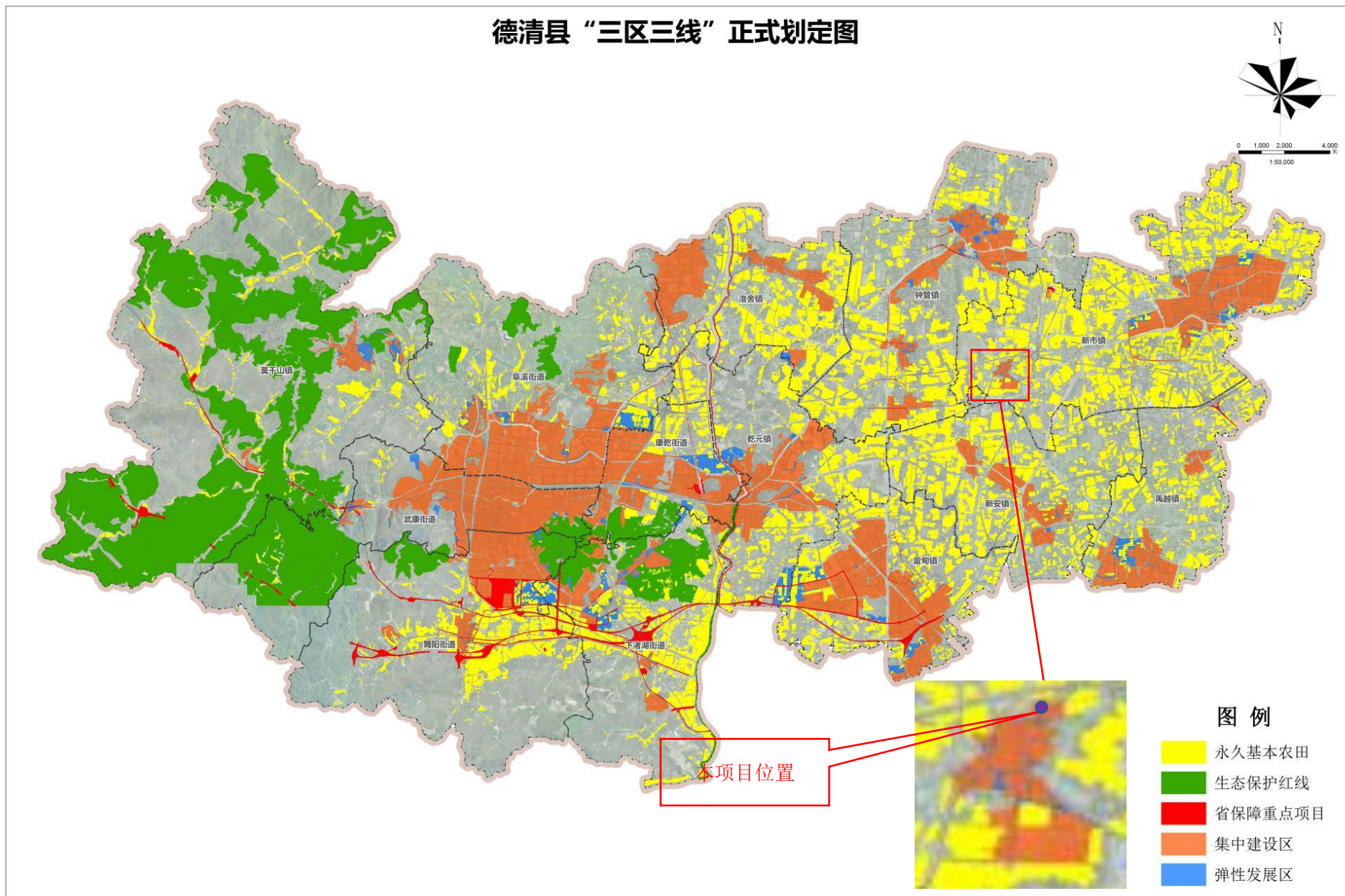


附图 8 德清县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动态更新方案



附图9 德清县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德清县“三区三线”正式划定图



附图 10 德清县“三区三线”图

